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金属矿山、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下游最重要的三大应用领域，是破碎与制砂设备需求的主要来源。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上述三个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水平有着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积极拓宽市场，培育并巩固了一批优质长期客户，同时增加整机产品的市场保有量，在需求下降时稳定后市场需求，减小收入的波动性，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并大力进行市场开拓，但是，倘若宏观经济长期低迷，下游行业需求不断下降，仍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由于公司整机组装所用的设备部件及耐磨配件为各类铸铁件、铸钢件、特种耐磨铸件等，因而钢材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对其他环节影响较小。目前国内钢材价格继续下降，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增加了营业收入和利润；如果钢铁市场行情逆转引起钢铁价格剧烈上升时，将会加大公司的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为应对钢材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积极寻找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效规避了钢材价格波动风险，为公司持续的原料获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商关系，但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波动过于剧烈，仍然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技术含量高，人才需求强，对技术、人才的依赖度更是高于其他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及专业人才素质已经成为决定企业市场上的话语权及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因素。随着企业竞争程度加大，未来技术人才的流动性也会加大。因此，公司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为应对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由总经理杨波先生、副总经理詹中伟先生带领公司技术部技术人员以及质量部、生产部的骨干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共同负责技术中心的产品及技术工艺研发工作。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关键技术人才签订协议，并制定相应的技术研发奖励政策来防止关键技术人才流失。

虽然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应的风险防范，但是未来如果关键技术人才流失过多，仍然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优质耐磨铸件的供应风险

耐磨铸件是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对于公司耐磨配件的使用寿命有着重要影响。由于国际机械巨头所生产的铸件不外销，公司所用的耐磨铸件主要从国内厂商采购，其价格低廉，但是品质良莠不齐，要求公司的采购端具有较强的品质控制能力。随着产能的提高，优质耐磨材料的稳定供应将逐渐成为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面临的瓶颈。因此，公司面临优质耐磨铸件的供应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严格的 IQC 来料质量检验以及公司技术人员对耐磨件厂家的技术支持、现场指导来确保采购材料的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寻找多家优质供应商发展业务合作，最大程度地分散供应商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知名度和产能的扩大，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链整合，从根本上解决关键原材料的供应问题。

公司目前已与国内多个优质耐磨件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但是，一旦

其中某个优质耐磨铸件供应商出现问题，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的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采购原材料、购置设备、兴建厂房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和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在下游行业需求的推动下，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逐步扩大生产规模。由于自身积累速度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解决短期资金需求的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56%、74.79%和76.84%。未来，随着市场开拓，公司可能还将通过债务融资兴建厂房、购置设备。

公司正处于资金投入和规模扩建期，因此借款增长较为明显。未来公司产生规模效应，销售收入和利润上了另一个台阶之后将逐渐偿还银行的借款以减少还款压力。但是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可能性，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公司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持续增加。虽然公司管理层熟悉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业务模式，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但如果公司今后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运营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管理人员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

（三）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

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波先生及其配偶李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0.59% 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杨波先生在公司股东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征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0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33
四、业务经营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8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5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9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0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4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2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26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1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6
第六节 附件.....	14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本公司、公司、美安普	指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安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杨波、李慧
征途投资	指	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炜衡律师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说明书	指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
尽调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特	指	瑞典山特维克公司
美卓	指	芬兰美卓矿机公司
泰国 William	指	WILLIAM WONG GROUP CO., LTD, 一家泰国的代理商
沙特 READY	指	READY MEX COMPANY LIMITED, 一家沙特的代理商
巴西 BOS	指	BOSCARDIN&CIA, 一家巴西的代理商
二、专业术语		
颚式破碎机	指	颚式破碎机，俗称颚破，是由动颚和静颚两块颚板组成破碎腔，模拟动物的两颚运动而完成物料破碎作业的破碎机。结构简单，制造容易，工作可靠。广泛应用于矿山冶炼、建材、公路、铁路、水利和化工等行业中各种矿石与大块物料的破碎。
液压圆锥破碎机	指	圆锥破碎机又叫圆锥式破碎机，简称圆锥破，是一种先进的大功率、大破碎比、高生产率、低耗能、产品粒度均匀的破碎机，可以破碎中等和中等硬度以上的各种矿石和岩石，适用于冶金、建筑、筑路、化学及硅酸盐行业中原料的破碎。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指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又称制砂机，是结合国内制砂生产方面的实际情况，研制开发出具有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高效碎石设备。它广泛适用于各种岩石、磨料、耐火材料、水泥熟料、石英石、铁矿石、混凝土骨料等多种硬、脆物料的中碎、细碎(制砂粒)。对建筑用砂、筑路用砂石尤为适宜。由进料、分料器、涡动破碎腔等七部分组成。
粗破	指	出料粒级在 200-300mm 之间的破碎作业。
中破	指	出料粒级在 60-80mm 之间的破碎作业。
细破	指	出料粒级在 30-40mm 之间或更低的破碎作业。
制砂	指	出料粒级在 4.75mm 以内的破碎作业可称为制砂。
破碎比	指	用于衡量破碎机破碎效果的重要参数，指物料经过一次破碎机破碎后其粒度减小的倍数，通常是指平均破碎比，即破碎前后物料颗粒粒度的平均比值及粒度变化程度，从而近似地反映出机械的作业情况；也可以用破碎机的最大进料口宽度与最大出料口宽度的比值作为该破碎机的破碎比，并将其称为公称破碎比。
颗粒级配	指	不同粒径的砂粒搭配比例，对于砂颗粒级配而言，反映的是空隙率大小。良好的级配指粗颗粒的空隙恰好由中颗粒填充，中颗粒的空隙恰好由细颗粒填充，如此逐级填充使砂形成最密致的堆积状态，空隙率达到最小值，堆积密度达最大值，从而达到节约水泥，提高混凝土综合性能的目标。
欧盟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要求，从而实现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自由流通，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劳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英国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RQA)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RQA 是英国劳氏船级社 (Lloyd's Register -LR) 的全资子公司，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是一个全球知名的提供第三方独立检验、监理和认证的权威机构；目前其认证业务范围已远远超出了船舶领域，扩大到陆上工业、管理体系、铁路、航空、石油和天然气等行业。
移动破	指	移动破碎站 (移动式破碎站, Mobile Crushing and Screening Plant)，是一种新颖的岩石破碎设备，大大拓展了粗碎作业概念领域。它的设计理念的宗旨是站在客户的立场，把消除破碎场地、环境带给客户破碎作业的障碍作为首要的解决方案。真正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项目运营硬件设施。 按作业设备种类划分，移动破碎站包括颚式移动式破碎站，反击破移动式破碎站，圆锥破移动式破碎站，立轴冲击破移动式破碎站等；按照载具划分，主要有轮胎式移动破碎站和履带式移动破碎站。
干法制砂	指	干法制砂工艺是相对于湿法制砂而言的，在砂子生产过程中，对于砂子中的泥粉进行洗出的过程不需要水，因此称之为干法制砂生产线。干法制砂生产线主要系列产品有如下设备组成：料斗、振动给料机、皮带输送机、冲击式制砂机、SZZ 振动筛、提升机、高效选粉机、料仓组等。
湿法制砂	指	湿法人工砂石料生产工艺历史比较长，适用于南方多雨、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其生产前期生产流程与干法制砂相同，只是后期工序的使用洗砂机 (洗石机)。棒磨机是最常见的湿法制砂机设备,进料粒径为 5-25mm,成品中大于 5mm 碎石含量很少,排出后的产品经螺旋挤浆机和旋流器分成人工砂和废污泥水,废污泥水最后送至旋转式分级机和沉砂池以回收流失的细沙。
油品管理系统	指	油品在线过滤技术，运用该项技术可以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实现设备润滑油的过滤。
后市场	指	矿山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市场的向后延续，即矿山机械产品销售后所涉及的市场；主要包括对现有矿山设备的配件更换、维修、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二手设备销售、再制造等存量市场需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波
住所与邮编	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1号东侧, 324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志勇
电话号码	0570-8750677
传真号码	0570-87500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pcrusher.com/index.asp
电子邮箱	stocks@mpcrusher.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标准, 本公司所述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子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矿山机械制造(分类代码: C35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行业(分类代码: 1210151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物、建筑等行业的石料(如铁矿石、玄武岩、花岗石、石灰岩、沙岩、鹅卵石等)破碎、制砂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
注册号	330803000016259
组织机构代码	55862887-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美安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2,750,000股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期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锁定，公司股东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6 月 2 日前），公司无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截至挂牌前公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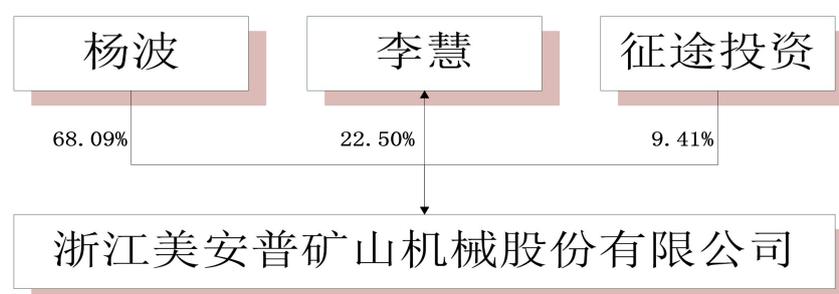
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挂牌前持有 股份数量	截至挂牌前不予 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杨波	8,681,250	-	8,681,250
2	李慧	2,868,750	-	2,868,750
3	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	1,200,000
	合计	12,750,000	-	12,75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有3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波	868.125	68.09%	自然人
2	李慧	286.875	22.50%	自然人
3	征途投资	120.00	9.41%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275.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杨波先生与李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征途投资系由杨波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68.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波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七·（一）·1、董事简历”部分。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波、李慧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68.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9%，并通过征途投资控制本公司 120.00 万股，控制比例为 9.41%；李慧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286.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杨波、李慧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275.00 万股，控制比例 100%。

杨波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七·（一）·1、董事简历”部分。

李慧女士：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七·（一）·2、监事简历”部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自 2010 年 7 月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雷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 51%以上，且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职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1 月 20 日，雷王波先生与杨波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中的 701.25 万元，合计占公司持股比例 55%，全部转让给杨波先生。当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由杨波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杨波、李慧夫妇；雷王波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从而丧失了对公司的控制权。

杨波先生为公司的核心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自公司成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采购及销售活动，一直是公司的主要决策者与主要经营管理者；且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公司章程变更之日起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完全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由雷王波先

生变更为杨波、李慧夫妇。

（三）征途投资的基本情况

征途投资系由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其中杨波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征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号	330800000088980
出资额	3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波
主要经营场所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衢化路62号2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现持有公司股份	120万股
持股比例	9.41%

征途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杨波	普通合伙人	10.00
2	吴志勇	有限合伙人	120.00
3	叶竞	有限合伙人	60.00
4	詹中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5	徐振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6	周杨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7	余恩闽	有限合伙人	15.00
8	吴文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合计			310.0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雷王波和杨波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雷王波认缴700万元，杨波认缴3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70%和30%。

2010年7月14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衢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006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安普有限第1期股东出

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衢广泽验字[2010]229号”《验资报告》，验证美安普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实际缴付货币资金500万元，其中雷王波缴纳350万元，杨波缴纳150万元。

2010年7月15日，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8030000162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有限公司名称为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王波，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1号东侧，经营范围为矿山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租赁，经营期限：2010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美安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雷王波	700.00	350.00	70.00%
2	杨波	300.00	150.00	3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充实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5日，美安普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充实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8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安普有限第2期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衢广泽验字[2011]141号”《验资报告》，验证美安普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实际缴付货币资金500万元，其中雷王波缴纳350万元，杨波缴纳150万元，至此美安普有限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2011年4月29日，美安普有限就上述事项到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充实注册资本后，美安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雷王波	700.00	700.00	70.00%
2	杨波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11月26日，杨波与李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将其持有美安普有限出资额中的13.125万元以人民币1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慧。同日，美安普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

受让权；同时有限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决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增加至 1,275 万元，其中：雷王波以货币新认缴 1.25 万元，李慧以货币新认缴 273.75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雷王波和李慧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广泽验字[2014]第 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等股东的增资款均已足额缴纳。同日，美安普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此次变更，美安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雷王波	701.25	701.25	55.00%
2	杨波	286.875	286.875	22.50%
3	李慧	286.875	286.875	22.50%
合计		1,275.00	1,275.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雷王波和杨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雷王波将其持有美安普有限出资额中的 701.25 万元以人民币 9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波。同日，美安普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同时有限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决议新股东会成立，杨波为公司执行董事，李慧为公司监事，并且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 月 21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事项。经过本次股权转让，美安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波	988.125	77.50%
2	李慧	286.875	22.50%
合计		1,275.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5 日，杨波和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将其持有美安普有限出资额中的 120 万元以人民币 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美安普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同时有限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决议新股东会成立，由杨波、李慧和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有限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并且通过

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美安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波	868.125	68.09%
2	李慧	286.875	22.50%
3	征途投资	120.00	9.41%
合计		1,275.00	100.00%

（六）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38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903.17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669934 的比例折合为 1,275 万股，其余净资产 628.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2 日，银信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07.08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立信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4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803000016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波	868.125	68.09%
2	李慧	286.875	22.50%
3	征途投资	120.00	9.41%
合计		1,275.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股份无其他变化。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简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波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2001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工学、文学双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韩国国立昌原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8月-2006年3月任职于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亚太区制造工程师、采购工程师和采购经理；2006年4月-2010年4月，任职于山特维克矿山和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并先后任采购经理和中国区采购总监；2010年7月-2015年5月先后在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监事等职务；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詹中伟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2000年10月任职于武汉长江机电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004年8月任职于美国OPLINK上海分公司，担任结构设计部副经理；2004年9月-2008年6月任职于上海信诚至典（3T）投影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研发部经理；2008年7月-2014年12月任职于上海丰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2015年5月担任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志勇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1年8月-1997年4月任职于浙江四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柴油机金工车间主任；1997年4月-2002年3月任职于浙江静安防爆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生产厂长；2003年4月-2011年底就职于杭州锐创自动化有限公司；2012年1月-2015年5月任职于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开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技术部经

理。

余恩闽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6月毕业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8年5月-2010年5月任职于宁波凯丰工贸有限公司，任UG产品模具造型兼质量主管；2010年8月-2015年5月任职于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吴文明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6月毕业于开封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7年-2003年就职于衢州大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2008年任职于鸿松精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经理；2011年11月-2015年5月任职于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质量部经理。

2、监事简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李慧女士：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2月-2004年3月，任职于怀特瓶盖（中国）有限公司，任采购和物流部主管；2004年4月至今，任职于沃尔沃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间接产品采购主管、焊接结构件采购工程师、上海工厂采购经理、中国区项目采购经理、全球战略采购亚洲区总监；2014年11月-2015年5月，任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杨芬女士：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2010年3月任职于平湖天一集团，从事生产协调、跟单工作；2010年9月-2015年5月任职于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销售部经理。

余龙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工师、助理经济师，大专学历。1983年8月-2002年12月任职于衢州木材工业总公司，

历任办公室主任、物资供销公司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2003年1月-2013年3月，任职于衢州森旺工贸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2015年5月，任职于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行政人事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相关简历情况如下：

杨波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七·（一）·1、董事简历”部分。

詹中伟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七·（一）·1、董事简历”部分。

吴志勇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七·（一）·1、董事简历”部分。

周益平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7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4年9月-1997年5月任职于衢州市煤矿财务科任主办会计；1997年6月-1999年5月，任职于衢州市兄弟宝玉石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9年6月-2010年4月，任职于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2015年5月任职于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8.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9%；李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此外杨波先生、詹中伟先生、吴志勇先生、余恩闽先生、吴文明先生、周杨芬女士还通过征途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41号）。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2,170,624.23	85,151,328.08	93,742,952.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031,711.82	21,469,661.78	18,221,15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9,031,711.82	21,469,661.78	18,221,159.98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75	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75	1.82
资产负债率(%)	76.84	74.79	80.56
流动比率(倍)	0.71	0.77	0.77
速动比率(倍)	0.49	0.56	0.53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79,297.65	58,224,317.74	66,934,826.80
净利润(元)	-637,949.96	498,501.80	1,614,91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949.96	498,501.80	1,614,91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8,339.78	-289,383.53	821,54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8,339.78	-289,383.53	821,546.36
毛利率(%)	24.63	22.39	19.50
净资产收益率(%)	-3.06	2.32	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0	-1.35	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0	3.22	4.02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84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973.07	10,283,954.43	21,193,88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84	2.12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5年1-2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周转率除以2乘以12之后填列；对于计算每股收益、每股现金流量时所用的普通股股份数/实收资本金额，当期发生普通股股份数/实收资本金额变动的，区分为报告期初至变动当月、变动次月至报告期末，采取按时间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	廖禹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曾文强、冯博、瞿骏驰、姜泽远、陈旻、王虎
电话	0755-22662000
传真	0755-22662111

(二)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	郭宪明、蔡畅、王昌功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三) 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衍修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蝶缘路 218 号南洋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徐衍修、韩培荣
电话	0574-87065091
传真	0574-87066991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美安普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矿物、建筑用石料（如铁矿石、玄武岩、花岗石、石灰岩、砂岩、鹅卵石等）的破碎、制砂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是一家中高端破碎与制砂设备提供商及环保型砂石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子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单一设备到整个砂石料生产线全套交钥匙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建设安装，运行调试，保养维护和操作培训等服务。公司目前可销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

1、整机设备。公司目前销售的整机设备包括破碎设备和制砂设备，并且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石料生产线及砂石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

2、整机设备配件。由于破碎、制砂设备复杂的工作原理及其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导致其相关配件（例如衬板等）耗损较大且在整机设备使用寿命内需多次更换，因此销售整机设备的相关配件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3、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公司销售的整机设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30-300 万元不等），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一般为 5-15 年），工作原理相对复杂，工作环境较为特殊，因此该等设备通常需要进行后续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存量客户有限，且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收费较低，目前设备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较小。

4、方案设计服务。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对于整机产品的销售，公司开始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以整体方案设计商的身份与客户进行接洽，旨在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砂石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方案所需的破碎与制砂设备由公司自行提供，

对于生产线中的环保除尘、筛分等其他设备则由公司以总包商的身份外协其他设备厂商提供。方案设计与整机销售相结合营销方式使公司站在客户的视角，从全局的高度为客户控制成本节约能耗。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破碎设备系列和制砂设备系列，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石料生产线及砂石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

1、破碎设备系列

公司的破碎设备系列主要有颚式破碎机系列、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以及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三种，其中颚式破碎机系列主要用于各种矿石和岩石的粗破或中破作业；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主要用于中破或细破作业；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主要用于细破及制砂作业。具体如下：

（1）颚式破碎机系列

颚式破碎机的主要工作原理是通过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进而驱动偏心轴使动颚上下运动，当动颚上升时肘板和动颚间夹角变大，推动动颚板向定颚板接近，与此同时物料被挤压、搓、碾等多重破碎；当动颚下行时，肘板和动颚间夹角变小，动颚板在拉杆、弹簧的作用下离开定颚板，并将已破碎物料从破碎腔下口排出，随着电动机连续转动破碎机动颚作周期性的压碎和排料，实现批量生产。



(2) 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

圆锥破碎机通过物料分层选择实现破碎，矿块处于内外两圆锥之间，设备工作时将内圆锥腔内填满给料，矿块在内外两圆锥之间承受全方位的挤压、剪切和揉搓后起到破碎和自碎之目的，并可以避免矿块与破碎腔壁直接接触，从而有效的防止衬板互相磨损、避免矿块被金属污染物污染。而其中液压调整系统的设计，可以在机器发生过铁故障或者闷车现象时通过液压将支撑套和定锥部顶部的故障物排出，在起到很好的保险作用的同时大大的降低了维修率及提高生产效率。



(3) 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

① 普通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

冲击式破碎机简称冲击破，俗称制砂机，其主要工作原理为：物料通过一个有物料衬里的料斗给入破碎机，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给入进料管，然后沿进料管给到转子，在电机驱动皮带轮带动转子高速旋转，物料进入转子后，在高速旋转的离心力的作用下被加速到 45-62 米/秒，随后物料沿着精心设计的运动路线，沿转子的切线方向射出，从转子发射出的高速物料与破碎腔内堆积的物料衬垫发生猛烈碰撞产生冲击、劈裂和研磨作用，从而达到破碎的目的。



②超级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

美安普 SVSI 系列超级立轴式冲击破碎机采用大尺寸两通道转子，转子磨损主要集中在出口部分，相对采用三通道转子、四通道转子的，两通道转子具有出料部分磨损少的优点。而且两通道转子的给料粒径较大，比普通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的进料粒径增加 50%；最大可达 150mm，无需经过多级破碎，就可保证产出的粒型不变。在节约能耗和投资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工作原理：破碎石料进入转子后被引导着通过转子破碎腔并且沿着特定的方向急剧加速，接着破碎石料以特定的速度和方向飞离破碎腔，最后破碎石料以特定的能量和角度撞击环形衬板墙（石打铁）或者是四周的石料层（石打石）。这些特定的条件确保了破碎各种不同石料时破碎情况的稳定性和高品质的产品质量。



2、制砂设备系列

公司制砂设备系列产品主要有洗砂机、棒条振动给料机和振动筛。洗砂机广泛用于砂石场、矿山、建材、交通、化工、水利水电、混凝土搅拌站等行业中对物料的洗选；棒条振动给料机广泛用于移动破碎站或小型石料场、矿山的初级破碎作业；圆振筛则广泛应用于矿山、建材、交通、能源、化工等行业的产品分级。具体如下：

（1）洗砂机

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石的清洗作用。



（2）棒条振动给料机

GPF（棒条振动给料机）是一种采用振动电机作为激振源的棒条振动给料机，适用于向初级颚式破碎机、初级反击破碎机和初级锤式破碎机等的给料。



(3) 振动筛

振动筛由筛箱、筛网、激振器、减振弹簧装置及电动机等组成。圆振动筛做圆形运动，是一种多层数、高效新型振动筛。圆振动筛采用筒体式偏心轴激振器及偏块调节振幅，物料筛淌线长，筛分规格多，具有结构可靠、激振力强、筛分效率高、振动噪音小、坚固耐用、维修方便、使用安全等特点。

振动筛工作原理：电动机经三角皮带，带动激振器主轴回转，由于激振器上不平衡重物的离心惯性力作用，使筛箱获振动。改变激振器偏心重，可获得不同振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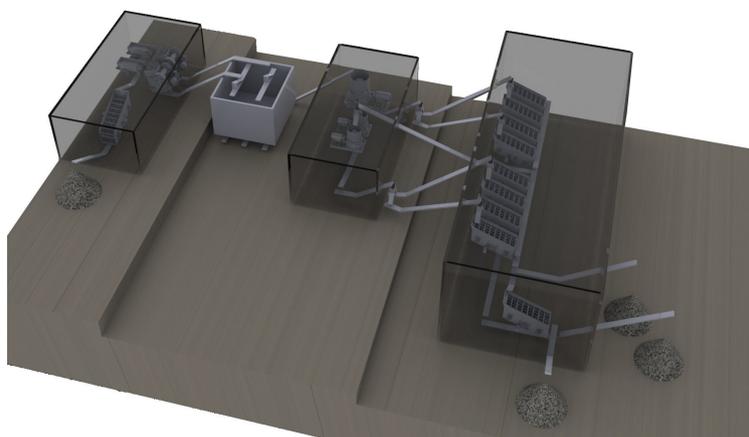
3、生产解决方案

公司的生产解决方案包含石料生产线和砂石生产线。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需求进行分析和设计，指导客户选择最为适用的设备配置，并免费指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规划场地、设计最佳流程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 石料生产线

石料生产线主要由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粗碎）、液压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圆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组合而成。根据不同工艺要求，用合适型号设备进行配置，发挥其最佳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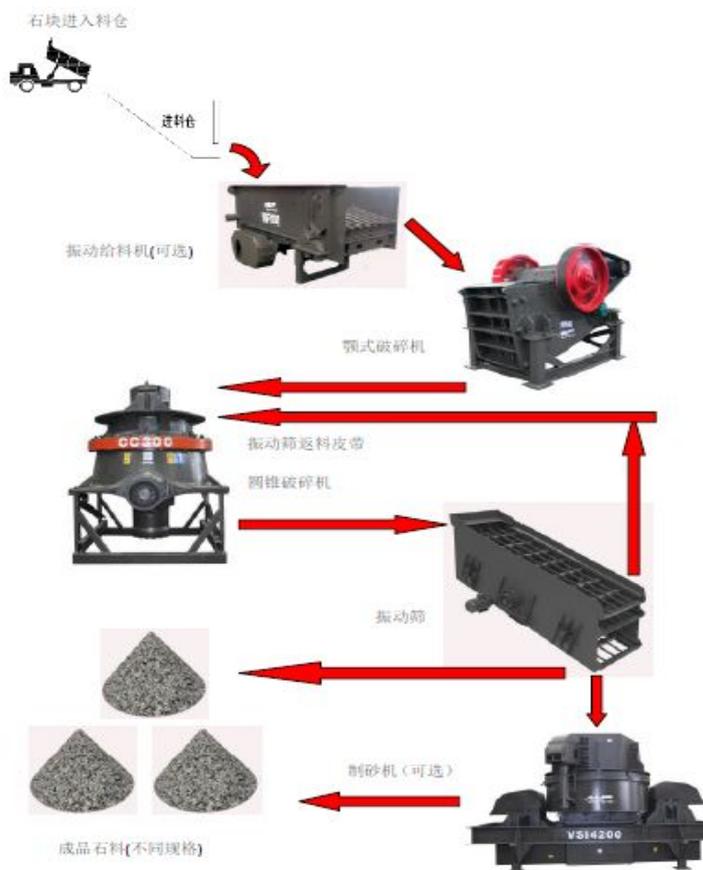
工作原理：石料由给料机均匀地送进粗碎机进行初步破碎，然后，产成的粗料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至二级液压圆锥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细碎后的石料进振动筛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胶带输送机返料送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成品粒度可按照用户的需求进行组合和分级，为保护环境，可配备辅助的除尘设备。



(2) 砂石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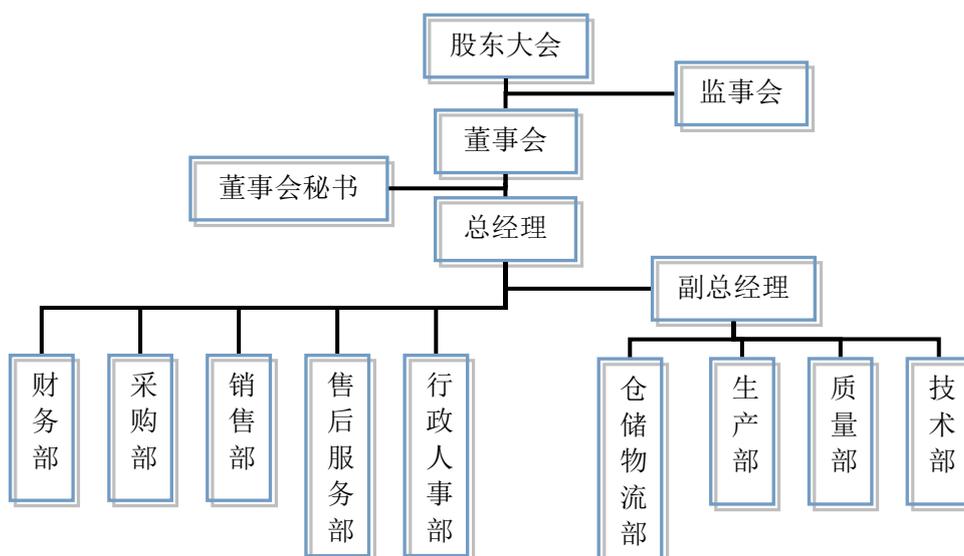
砂石生产线主要由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或者液压圆锥破、立轴式冲击破碎机、振动机、洗砂机、成品砂，中间以皮带输送机传送物料。

工作原理：石料由给料机均匀地送进粗碎机进行初步破碎，然后，产成的粗料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至液压圆锥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细碎后的石料进振动筛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制砂机(立轴式冲击破碎机)制砂；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胶带输送机返料送到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成品粒度可按照用户的需求进行组合和分级，为保护环境，可配备辅助的除尘设备。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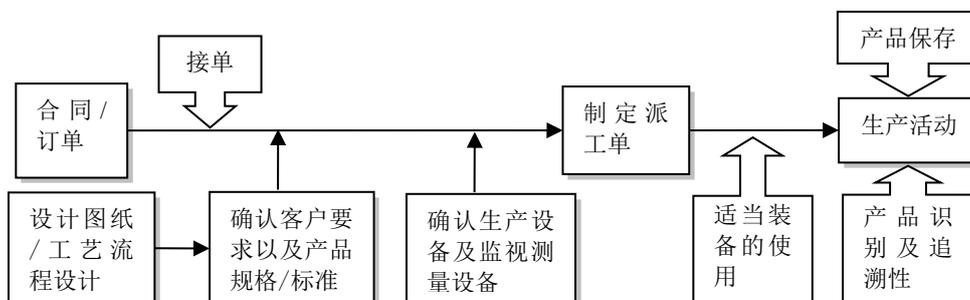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各个业务模块的主要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1、销售接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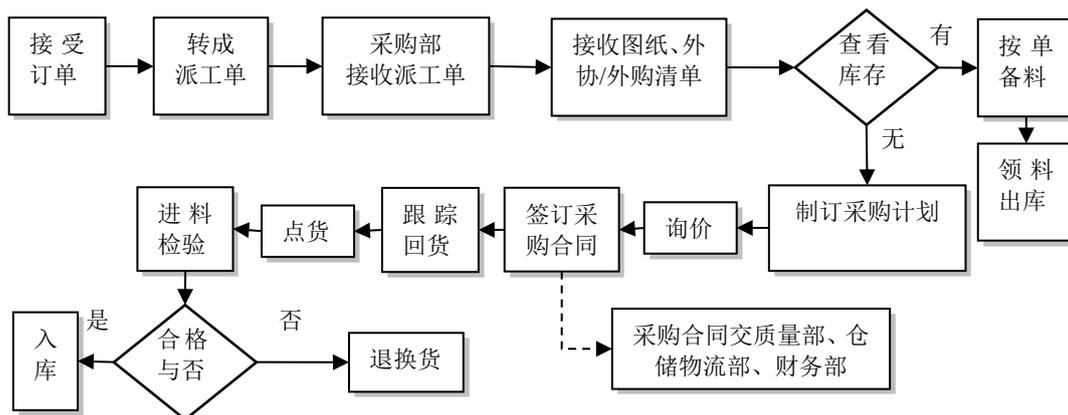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部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制作成派工单提交给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仓储物流部等，进而由各部门协同组织生产活动。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并下达生产指令的流程如下：



客户首先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并签订相应的合同，销售部接单之后先将销售订单报送技术部和生产部。技术部根据订单设计图纸或者工艺流程图，确认客户的要求以及产品规格或标准。生产部进而确认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监视测量设备等。销售部在此基础上制定“派工单”由采购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保证原材料供应，生产部使用适当的装备进行生产计划的实施，技术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并最终由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控制以及成品的最终检验，仓储物流部负责产品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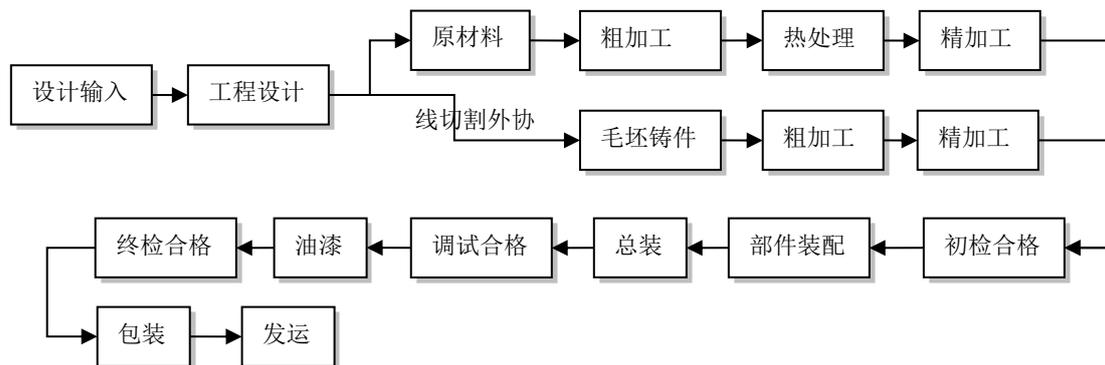
2、物料采购流程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过程需要由销售部、采购部、质量部、技术部等部门合作完成。具体而言，销售部接单之后在技术部和生产部的配合下制作“派工单”交予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根据订单信息编制采购计划并传达给上游供应商通知其备货；质量部对供应商送达的原材料进行各项参数的检验，合格后交由库房办理入库；技术部主要负责为各类由供应商外协加工的零配件提供图纸，并在必要时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指导。物料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3、整机设备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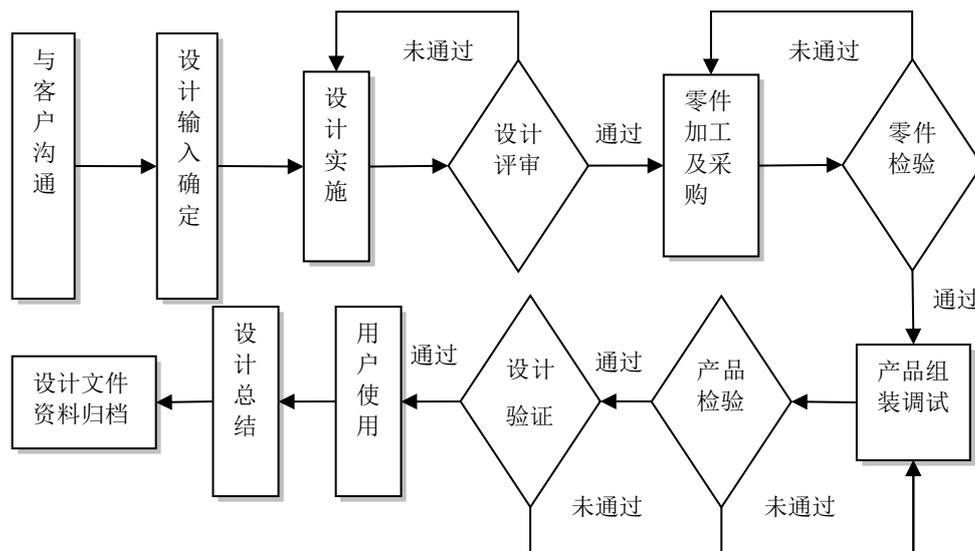
在设备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承担整机组装及部分配件的加工环节，而设备所需的大多数部件均采取外购方式取得；此外，为精简非核心生产流程、节省设备购置开支，公司所采购的部分毛坯铸件的线切割加工工序还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公司在生产环节的主要工作为外购部件的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以及整机的组装及喷漆等。公司生产流程及工艺具体如下：



注：图中的“线切割外协”具体是指，公司将所采购的部分毛坯铸造件的线切割加工工序交由外协厂商，令其根据公司对产品规格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进行生产并交付公司；上述外协业务发生额较小、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能够对外协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及交货的及时性产生不利影响。

4、设计研发流程

公司的产品研发过程是一个通过了解客户需求形成设计理念进而实施，不断进行试验品的装配、检验、调试和评价的过程。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颚式破碎机系列、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以及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等三类。其中，颚式破碎机系列的产销量较小，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以及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及其相关配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已经完成了与移动破碎机相关的技术攻克，目前正在进行移动破碎机厂房及车间的建设，预计未来销售量会实现很大的突破。

应用于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和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产品所应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效果	技术水平	技术鉴定
600吨每时产能级大型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1、非直母线的锥形轮廓动锥体：可优化破碎机的偏心结果，提高破碎比例； 2、V型多层密封结构：可提高液压缸的密封可靠性，延长密封件的使用寿命； 3、电液全自动控制和远程监控系统：可实现对设备的过载、过热、相序等多种保护，提高破碎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使得产品具有破碎比高、能耗低、适用性广和易于操作等特点	国内领先	产品于2012年10月通过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验收
VSI5200低振高速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1、位于胀紧轮与立轴轮自由端间的开口弹性套筒：可减少立轴的摇摆和振动幅度，使破碎机的转速和破碎能力得到提高； 2、分体式带平衡块的抛物头结构：可通过检测和控制实现当振动超限时的强制停机，提高设备的安全性。	使得产品具有振动小、转速高、破碎能力强、操作维护简单等特点	国内领先	产品于2014年5月通过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验收

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核心展开技术研发工作，并且历来重视对技术成果的保护。在对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以及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产品进行研发的过程中，公司对于所形成的能够有效改善产品性能的工艺及机械结构均申请了相关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形成了1项发明专利技术和10项

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这些专利技术均被充分应用于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上述专利的功能用途、技术优势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的功能用途、技术优势概述
1	一种转子及装备该转子的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ZL201220135249.X	装备了本表第三项所列转子（转子对应专利号 ZL201220208587.1）及振动检测装置的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2	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ZL201220163916.5	一种立轴式冲击破碎机，包括竖直向设置的立轴，以及由键联接在所述立轴轴端的胀紧轮，其特征是：在所述胀紧轮内壁与所述立轴轴端的外壁之间紧配式设计有一截面为 C 形的弹性套筒。本实用新型在原来立轴与胀紧轮的联接面上紧配式地增加一个截面为 C 型的弹性套筒后，即使高速旋转的转子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产生了摇摆和振动，但在传递过程中，C 型的弹性套筒会吸纳并消化掉部分摇摆和振动，从而阻挡或减轻由于转子的摇摆和振动给滚动轴承所述带来的影响，因此，装备了这种转子和立轴联接结构的现有立轴式冲击破碎机，其转子速度可大幅度得以提高。而采用连接凸榫、十字形平面键和锁紧螺母的联接固定结构，则有利于弹性套筒的设置固定、方便加工。
3	一种立轴式冲击破转子	ZL201220208587.1	该转子装备了分体式且带有平衡块的抛物头结构，实现了及时发送强烈、可靠的振动信号，保证振动检测装置及时启动、强制停机，避免了传统破碎机因停机晚造成的转子壁严重磨损的情况，大大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且提高了装置的安全性。
4	安装在圆锥破碎机活塞气环槽内的密封气环	ZL201210194863.8	一种安装在圆锥破碎机活塞气环槽内的密封气环，由上、下支撑圈、第一密封圈和第二密封圈构成，该两只密封圈的纵截面形状分别呈倒置的 V 字形，与此相匹配，所述上、下支撑圈的夹持面也呈相对应的凹面和凸面；它们依次以所述上支撑圈的凹面接纳第一密封圈的凸面、第一密封圈的凹面接纳第二密封圈的凸面、第二密封圈的凹面接纳下支撑圈的凸面叠置在所述活塞的气环槽内。所述上支撑圈、第一密封圈和第二密封圈的顶部分别具有一个沿整个周向延伸的环形凹槽，并且，在密封气环压紧状态下，使这些环形凹槽的顶壁与相应的凸面顶部间存在间隙。本实用新型在密封面受到较大阻力时，能自动调节径向伸展程度，以获得合适压强，实现减少磨损而延长使用寿命的目的。
5	圆锥破碎机	ZL201220301018.1	一种圆锥破碎机，包括设置有动锥部的摆轴，以及设置在所述动锥部下缘的一套密封装置；该密封装置包括套设在所述摆轴轴身外围的防尘罩，以及位于防尘罩内壁上的防尘罩盖，其特征是：在所述防尘罩盖上安装了一内密封圈，该内密封圈套置在所述摆轴的轴身上，并与所述防尘罩盖的上表面构成相对运动状态下的密封面。本实用新型在防尘罩盖上安装内密封圈后，使该内密封圈与摆轴构成了同一运动体，因此，当摆轴带着动锥部通过旋摆运动作业时，由于内密封圈复盖在所述的环隙上方，并与防尘罩盖的上表面构成相对运动状态的密封面，从而很好地解决了粉尘经该环隙进入摩擦副部位的问题，有利于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6	液压油缸 V 型多层密封结构	ZL201220350936.3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液压油缸 V 型多层密封结构。它包括上支撑环、下支撑环、第一密封环、第二密封环、压环、固定螺钉。本实用新型适用于圆锥破碎机液压油缸与活塞之间的密封。依次以上支撑环的凹面接纳第一密封环的凸面、第一密封环的凹面接纳第二密封环的凸面、第二密封环的凹面接纳下支撑环的凸面叠置于活塞环槽内，再在密封结构外侧安装压环并使用固定螺钉固定。本实用新型装配方法简单，对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低，密封性能高，在密封面受到较大阻力时，能自动调节径向伸展程度，以获得合适压强从而延长寿命，不需要改变油缸及原有结构，加工简单且成本低，适用于多种液压油缸与活塞的密封。
7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主轴及定锥部的联接结构	ZL201320214923.8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主轴与定锥部的联接结构，包括主轴和定锥部，所述主轴的自由端伸入该定锥部臂架的轴孔内，其特征是：在所述轴孔内环壁与所述主轴自由端外壁的环隙内，从上至下依次设有压盖、关节轴承、隔圈和密封圈，该关节轴承由外圈和内圈两部分构成。本实用新型用改进后的关节轴承替代臂架衬套和轴承，实现主轴与定锥部的有效联接，由于关节轴承的内圈为球面接触，因此，主轴产生旋摆运动时其关节轴承的内圈不会对外圈内壁造成磨损。将关节轴承的外圈设计成上下两部分，有利于拆卸和安装；在内圈内壁上嵌置石墨颗粒则解决了润滑问题，从而提高了圆锥式破碎机的生产效率。

8	一种圆锥破碎机定锥衬板固定结构	ZL201420144818.6	一种圆锥破碎机定锥衬板固定结构,包括上壳体、定锥衬板、填充环和定锥托环,所述填充环,其顶面的外周面与上壳体为周向拆卸式联接;其顶面的内周面上设有若干块径向压板,所述若干块径向压板紧压在所述定锥衬板的顶环面上;所述填充环的内外环壁轮廓分别与上壳体和定锥衬板与之相接触的接触壁形状相吻合。本实用新型改定锥衬板、填充环和上壳体内壁树脂填料固定结构为机械拆卸式固定结构,很好地解决了安装时需要用树脂填料将定锥衬板等浇铸成整体,费材成本高、等候时间长,以及更换时,又要击打、分离的问题,使安装或更换都具有了省时省力效率高的优点。
9	圆锥破碎机油缸密封圈功能更换用定位片	ZL201420145419.1	一种圆锥破碎机油缸密封圈更换用定位片,具有一扇形片,在该扇形片的弧向两侧分别开有一弧向腰孔和一径向腰孔,具体实施时,扇形片的圆心角为90度。本实用新型利用扇形定位片卡入活塞外环面上的U形凹槽内,再将扇形片固定在缸体的下端面上,实现活塞定位,方便更换密封圈作业。由于在更换过程中,不需要整体卸下油缸总成,因此,具有省时省力效率高的优点。
10	圆锥破碎机小齿轮箱油位观测装置	ZL201420559520.1	一种圆锥破碎机小齿轮箱油位观测装置,包括安装在小齿轮箱上的放油螺栓,其特征是:该放油螺栓具有一个轴向螺纹通孔,一根软质连通管的一端固定连接在所述的螺纹通孔上,该软质连通管的另一端与一液位计相连通。本实用新型将放油螺栓开孔、经软质连通管安装液位计后管理人员观测液位计就能直接了解小齿轮箱内的油位情况,省时省力方便,有利于杜绝延误加油现象,消除安全隐患。
11	颚式破碎机部件吊装辅助工具	ZL201420621463.5	一种颚式破碎机部件吊装辅助工具,包括一块本体板,该本体板的上端为连接端,该本体板的板身上固定设有一与自身垂直的套筒;在所述套筒的偏心筒腔中,间隙式置有一根转轴,该转轴的外端与一挡板偏心固定连接,该转轴的内端伸过所述本体板的一厚度向通孔后与一转盘固定连接;所述转盘上设有一旋动手柄,该转盘与转轴可相对所述套筒摆转并锁定;在所述转轴摆转前后位置上,所述挡板相对所述套筒的外端面具有完全重合或者错位两种状态。本实用新型利用动颚衬板、上下颊板等部件上的吊装用预留孔,使作业人员能非常方便精确地将吊绳固定在部件上,省时省力效率高且安全可靠。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证》且均已设置抵押,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属人	证书号	位置	地号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美安普	衢州国用(2014)第11989号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8号	3308803001536GB0081	15,519.16	出让	工业	2062年6月14日
2	美安普	衢州国用(2014)第11988号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8号	3308803001536GB0082	16,101.84	出让	工业	2061年9月18日
合计					31,621.00			

2、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1项商标,为公司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式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1		6832021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7类):矿砂处理机械;浮选机;选矿设备;矿井作业机械;磁选机;截煤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采矿钻机;车床(截止)	2010.6.14-2020.6.13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安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共计申请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安装在圆锥破碎机活塞气环槽内的密封气环	ZL201210194863.8	杨波	美安普	2012年6月14日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转子及装备该转子的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ZL201220135249.X	杨波	美安普	2012年4月1日	实用新型
2	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ZL201220163916.5	杨波	美安普	2012年4月18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立轴式冲击破转子	ZL201220208587.1	杨波	美安普	2012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4	圆锥破碎机	ZL201220301018.1	杨波	美安普	2012年6月26日	实用新型
5	液压油缸 V 型多层密封结构	ZL201220350936.3	杨波	美安普	2012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主轴及定锥部的联接结构	ZL201320214923.8	杨波	美安普	2013年4月25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圆锥破碎机定锥衬板固定结构	ZL201420144818.6	杨波	美安普	2014年3月28日	实用新型
8	圆锥破碎机油缸密封圈功能更换用定位片	ZL201420145419.1	杨波	美安普	2014年3月28日	实用新型
9	圆锥破碎机小齿轮箱油位观测装置	ZL201420559520.1	杨波	美安普	2014年9月26日	实用新型
10	颚式破碎机部件吊装辅助工具	ZL201420621463.5	杨波	美安普	2014年10月24日	实用新型

(三) 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颁证单位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HJX (衢) 201300046	2013.8.2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	浙江省小微企业 A 级信用等级证书	QZBJ20131033	2013.12.1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308000037	2013.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1295	2014.10.2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787	2014.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08236	2014.8.8	N/A

2、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名称	颁证时间	颁证单位
1	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VSI1000、VSI2000、 VSI3000、VSI4000、 VSI4200、VSI5200	欧盟 CE 认证	2011 年 12 月	ECM 集团
2	液压圆锥破碎机 CC100、 CC200、CC300、CC400、 CC100S、CC200S、CC300S	欧盟 CE 认证	2011 年 12 月	ECM 集团
3	600 吨每时产能级大型单 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 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3 年 9 月	科学技术部
4	MP 牌破碎机系列	衢州名牌产品证书	2013 年 12 月	衢州名牌认定委员会
5	VSI5200 低振高速立轴冲 击式破碎机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 新专项	2014 年 5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管理体系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颁证单位
1	矿石破碎机械及其相关设 备的设计和生产	QAC6015206	2014. 12. 8	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四)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持有 4 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10,955.4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备注
1	美安普	衢房权证衢江字 第 20121844 号	衢江经济开发 区南山路 8 号	522.60	2012 年 8 月 27 日	2 层建筑
2	美安普	衢房权证衢江字 第 20131492 号	衢江经济开发 区南山路 8-1 号东侧	8,151.66	2013 年 3 月 25 日	2 栋 1 层 建筑
3	美安普	衢房权证衢江字 第 14300087 号	衢江经济开发 区南山路 8 号	1,807.28	2014 年 3 月 20 日	1 层建筑
4	美安普	衢房权证衢江字 第 14300088 号	衢江经济开发 区南山路 8 号	473.90	2014 年 3 月 20 日	1 层建筑
合计				10,955.44		

此外，除上表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该办理房产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房屋建筑物。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目前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残率	折旧年限	净值
1	三坐标测量仪	1	83.76	5%	10	75.8
2	电动双梁起重机	2	68.51	5%	10	52.78
3	数控车床	2	61.15	5%	10	45.57
4	德国斯派克直读光浦仪	1	34.19	5%	10	30.94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5	32.65	5%	10	26.78
6	10吨进集装箱叉车	1	27.22	5%	10	23.95
7	2.4米6轴便携式测量壁	1	25.64	5%	10	22.8
8	豪克能金属表面加工装置	1	24.79	5%	10	15.58
9	电动转盘车	1	23.93	5%	10	20.33
10	货架和托盘	1	23.08	5%	10	21
11	葫芦双梁起重机	1	16.75	5%	10	14.76
12	电动平车（防爆）	1	14.53	5%	10	12.34
13	台车炉	1	14.53	5%	10	12.34
14	摇臂钻	1	14.3	5%	10	9.21
15	车床	2	11.5	5%	10	7.66
原值合计			476.53	净值合计		391.84

注：本表格仅列示原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五）特许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资质。

（六）员工情况

1、全体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美安普共计拥有员工81人，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员工的岗位分布如下：

员工所在部门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8	46.91%
销售与采购人员	12	14.81%
行政管理人员	16	19.75%
技术与研发人员	15	18.52%
合计	81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0	24.69%
31-40 岁	29	35.80%
41-50 岁	23	28.40%
50 岁以上	9	11.11%
合计	81	100.00%

（3）员工受教育水平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47%
本科	11	13.58%
大专	16	19.75%
高中及以下	52	64.20%
合计	8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杨波先生：个人简介详见第一节“七·（一）·1、董事简历”部分。

詹中伟先生：个人简介详见第一节“七·（一）·1、董事简历”部分。

吴志勇先生：个人简介详见第一节“七·（一）·1、董事简历”部分。

徐景程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2005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万丰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2005 年 8 月-2008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技术部；2008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丰琳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2015 年 5 月任职于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朱亚璋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2006 年 4 月任职于中海集团广州分公司；2006 年 4 月-2012 年 4 月任浙江开拓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 年 4 月-2015 年 5 月任职于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毛程凯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6月-2008年4月任职于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产品主任工程师；2008年4月-2010年4月任职于杭州华源电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4月-2013年12月任职于杭州华源电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产品主任工程师，2014年1月-2015年5月任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

陈刚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2011年11月任职于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主任工程师、部门副经理；2012年3月-2015年5月任职于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479,297.65	58,224,317.74	66,934,826.80
其他业务收入（元）	-	-	-
营业收入合计（元）	7,459,297.65	58,224,317.74	66,934,826.80

公司拥有稳定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整机	4,029,371.41	53.87%	13,398,052.70	23.01%	36,297,362.73	54.23%
配件	3,449,926.24	46.13%	44,826,265.04	76.99%	30,637,464.07	45.77%
合计	7,479,297.65	100.00%	58,224,317.74	100.00%	66,934,826.8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颚式破碎机	251,835.71	6.25%	837,378.29	6.25%	915,059.56	2.52%
液压圆锥式破碎机	3,357,809.51	83.33%	11,630,254.08	86.81%	33,552,184.04	92.44%
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419,726.19	10.42%	930,420.33	6.94%	1,830,119.13	5.04%
整机合计	4,029,371.41	100.00%	13,398,052.70	100.00%	36,297,362.73	100.00%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比例
2015年1-2月	Brightwat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1,213,798.21	16.23%
	柳州市柳吉汽车配件厂	683,760.68	9.14%
	南宁市美斯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66,666.67	8.91%
	甘肃山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6,410.26	8.78%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4,700.85	8.49%
	合计	3,855,336.67	51.55%
2014年	William Wong Group Co., Ltd	9,225,923.21	15.85%
	READY MIX COMPANY LIMITED	7,600,725.02	13.05%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455,276.30	7.65%
	山东凯立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153.85	4.89%
	青岛金汇石墨有限公司	2,769,230.76	4.76%
	合计	26,897,309.14	46.20%
2013年	William Wong Group Co., Ltd	10,801,256.81	16.14%
	苍山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7,846,153.83	11.72%
	衢州市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5,255,477.73	7.85%
	BOSCARDIN&CIA	2,774,296.91	4.14%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52,166.23	4.11%
	合计	29,429,351.51	43.97%

注1：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比例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注2：苍山宝华矿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更名为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年1-2月	衢州兆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337,641.03	24.53%
	浙江叶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2,764.44	8.85%

	浙江神霸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89,893.16	3.48%
	济南铸信机械有限公司	153,889.40	2.82%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134,517.95	2.47%
	合计	2,298,705.98	42.16%
2014年	常州市湘林嘉雨机械有限公司	6,109,566.67	15.28%
	浙江神霸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839,146.09	9.60%
	安徽华锋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420,357.95	8.55%
	浙江叶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79,900.04	6.70%
	衢州兆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123,833.00	5.31%
	合计	18,172,803.74	45.45%
2013年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13,288,035.79	20.96%
	安徽华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621,780.34	12.03%
	常州市湘林嘉雨机械有限公司	6,185,722.22	9.76%
	上海盈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4,252,623.93	6.71%
	浙江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83,492.31	5.65%
	合计	34,931,654.59	55.11%

注1：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比例为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2：浙江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号更名为浙江诚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原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5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苍山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设备销售合同	BH-MP-20130425	910	履行完毕
2	山东凯立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设备销售合同	BH-MP-201311201	370	履行完毕
3	衢州市飞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设备销售合同	FF-MP-20131107	322.5	履行完毕
4	杭州联化水泥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设备销售合同	LH-MP-20121112	202.61	履行完毕

注：以上金额为合同账面含税含运费金额。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大，且采购订单较为频繁，单笔采购金额一般在 5000 元-10 万元之间，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其中，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超过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华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HF-150115-01	59.94	正在履行

除了这一份采购合同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个采购合同。

3、工程承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承包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工程名称	履行情况
1	浙江衢盛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430	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二、厂房五工程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发放日	合同期限	担保/抵押合同号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	33010120140015378	590	2014.5.14	一年	33100620130025755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	33010120140029009	400	2014.8.29	一年	33100620120035756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	33010120140030164	500	2014.9.9	一年	33100620120035756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	33140520140001305	350	2014.12.15	一年	33100620140043637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	33010120140026253	1000	2014.8.6	一年	33100620140029161	正在履行

5、报告期后签署的正在履行重要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两个“砂石生产线解决方案”项目正式启动，上述项目的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备注	履行情况
1	浙江鑫琦	破碎筛分设	2015.4.9	NN-MP-201	559.2万元	卖方负责买	正在履行

	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备销售合同		50409		方石料生产线、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	
2	杭州千岛湖端盛实业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设备销售合同	2015.6.4	DS-MP-20150604	191.8万元	卖方负责全套生产线的总承包	正在履行

在上述“生产线解决方案”项目中，砂石生产线中的液压圆锥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等核心设备以及给料机、振动筛等小型制砂设备由公司直接生产并提供，其他非核心设备由公司以总承包商的身份分包给其他设备生产商提供。上述合同的履行标志着公司正式成为了一家砂石料生产线的方案提供商，是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战略中迈出的关键一步。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为设备生产配套的生产原材料配件、工具及量具、包装材料、基建物资以及各种办公耗材等，其中与设备生产配套的生产原材料配件、工具及量具、包装材料等生产经营性物资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基建物资及各种办公耗材等非生产性采购由公司行政人事部直接负责。

公司采购部对设备生产配套的生产原材料配件、工具及量具、包装材料的采购按照个人经验及公司既往的销售情况进行动态库存管理，并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情况进行实时采购。具体而言，公司采购部对各种采购材料均会有一个较为合理的库存数量范围区间，后续根据库存的消耗情况及销售部的销售订单情况进行实时采购。

公司的物资采购基本来自国内，选择供应商时，公司会对目标采购对象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进行考察，通过比较分析后确定。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稳定，对于每一类型的原材料均有 2-3 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并且有 30-9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

（二）生产模式

整体而言，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后，销

售部先将销售订单报送技术部和生产部进行技术、原材料等确认，随后由采购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保证原材料供应、技术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并最终由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控制以及成品的最终检验。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所销售的主要整机设备如破碎设备、制砂设备基本可以实现“零库存”。但同时由于公司设备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 60 天左右）、且一些半成品为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生产部在没有销售订单的时候，亦会根据公司原材料的配货情况，提前进行部分原材料的加工及组装，初步制成相关的标准化半成品或者相关配件，以缩短公司设备的生产周期、并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在破碎与制砂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优势，因此公司在生产环节的主要工作为整机的组装，部分配件的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以及喷漆等。为精简生产流程与相关设备，提高公司生产环节的运作效率，公司对于毛坯铸件等部分部件的生产加工还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公司外协生产主要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生产标准，按照公司对产品规格及产品质量等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公司的质量部负责对外协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三）销售模式

1、直销与经销渠道

（1）内销业务模式

公司的整机内销采取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由于公司的整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且与整机产品配套的整体方案设计及设备后续的维护保养等技术服务专业性较强，若采用经销模式，需要经销商垫付较多的资金，并对公司产品需具有较强的品牌认同度，公司销售人员对于经销商的技术培训与管理要求也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整机销售以直销为主，仅少量经销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未来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比重将逐渐提升。

同时，对于公司设备的相关配件，特别是通用性较强的配件，由于产品单价及销售专业性要求相对较低，公司对配件的国内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经营模式，截至目前公司约有 4-5 家左右的配件经销商。

(2) 外销业务模式

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面向东南亚、中东、中亚、拉美、东欧等新兴国家和地区，所面对的客户均为海外代理商。具体而言，公司与海外代理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海外代理商，在实现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同时也失去了对产品的后续管理权，海外代理商对于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政策与公司无关。在与海外代理商的合作中，公司不与代理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终端用户接触，从而降低了公司海外业务的开拓难度，有助于公司尽快打开海外市场。

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展会、拜访、网上商务平台、专业杂志等途径接触海外代理商并为之形成合作意向、建立业务关系；公司根据海外代理商的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成品出厂后由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条款发货至代理商指定的海关口岸即完成交割，海运运费经双方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公司或海外代理商承担，公司与海外代理商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和支付。

2、产品营销方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专业杂志、展会以及网上商务平台进行广告宣传，并通过销售人员拜访客户并与其进行洽谈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特别地，对于国有企业客户，公司的整机产品作为其采购体系中单价较高的品种，还需要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该等订单。

自2014年下半年起，对于整机产品的销售，公司开始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以整体方案设计商的身份与客户进行接洽，旨在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砂石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方案所需的破碎与制砂等核心设备以及洗砂机、给料机、振动筛等部分辅助设备由公司自行提供，对于生产线中的环保除尘、筛分等其他设备则由公司以总包商的身份外协其他设备厂商提供。方案设计与整机销售相结合营销方式使公司站在客户的视角，从全局的高度为客户控制成本节约能耗，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3、销售回款模式

公司对配件产品的销售基本实行款到发货的原则，一般不会给予对方信用账期；而对于整机产品的销售，公司一般采取分阶段收费的回款模式，公司对国内

外客户的收费方式有所差异。

公司对国内客户一般采用四阶段收费的方式，包括：（1）合同签订后，客户需向公司支付 30%的定金；（2）公司向客户发货时，客户需向公司支付货款的 30%；（3）公司向客户发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获得对方认可后，客户需向公司支付 30%-35%的货款；（4）公司整机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 1 年，当质保期结束后，客户需向公司支付剩余的 5%-10%的货款。

公司对于国外客户一般采用两阶段收费的方式，其中合同签订后，客户需向公司支付 50%的定金；（2）公司向客户发货时，客户需向公司支付其余的 50%。

（四）研发模式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由总经理杨波先生、副总经理詹中伟先生带领公司技术部技术人员以及质量部、生产部的骨干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共同负责技术中心的产品及技术工艺研发工作。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技术中心的研发小组共有 15 名研发人员。其中，杨波先生作为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技术领头人，与詹中伟先生共同承担研发小组的领导工作；技术部承担技术研发工作；质量部负责检验研发产品的零件；生产部负责研发产品过程中的工艺工序。其中，技术部的 7 名技术人员，均具有机械、自动化等专业背景，除 1 人为大专学历外，其余人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2、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不断增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一直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公司的研发重点主要在于工艺流程设计、机械设计、控制系统等领域。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根据销售部门所反馈的顾客对产品性能、用途等方面的诉求确立研发理念，结合公司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研发目标和研发计划，进而付诸实施，进行具体的零配件采购、试验产品的组装、检验、调试与评价等工作。

与此同时，公司还采取与专业研发机构合作开发（知识产权归公司）以及与

外国公司合作独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 1 项技术引进）等方式，实现与外部科研机构及技术的对接，增强自身的技术实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矿物、建筑等行业用的破碎、制砂设备，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子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改委	为矿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该等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主要行使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负责贯彻国家发展水泥、矿山机械的政策、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宏观法规与政策

与本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有：《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等。这些法规与政策主要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集约利用不可再生资源等角度，对生产企业，尤其是水泥、矿山等高能耗行业，提出了要求，直接推动了这些行业向节能降耗的方向发展。

200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提出将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

2011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同时，要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把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技术，推

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

2、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一系列矿山机械行业相关政策导向主要集中在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山企业的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提高矿山机械化程度,鼓励环保型矿山设备及生产线的发展等方面。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2006. 2. 9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	明确指出将重点研究深层和复杂矿体采矿技术及无废开采综合技术,开发高效自动化选冶新工艺和大型装备,发展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2008. 12. 31	国土资源部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年-2015年)	加强重点开采区内矿产资源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大中型矿产资源开发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资源综合回收工艺及选矿技术,采用超细粉碎设备和高效节能、环保的大型浮选设备,提高有色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的选矿回收率。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
2009. 9. 28	国土资源部等 12 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	鼓励并推进矿业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培育“探、采、冶一体化”矿业集团,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骨干,各类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矿产资源进一步整合可促使矿山机械大型化发展,提高我国矿山机械总体制造水平。
2011. 3. 27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和“高效、节能、环保采选矿技术”列入鼓励类发展的产业。
2011. 8. 31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
2011. 11.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开发专用装备。加快开发大型、高效、节能且保护非金属矿物结构,满足非金属矿开采和加工特殊要求的专业化设备和成套装备。
2013. 7. 12	发改委中科院	科技助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3-2020年)	大力推进成矿理论、找矿方法和勘查开发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做好新增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工作,有效增加可供开发的矿产资源储备,加快战略性资源接续基地建设。
2015. 1. 28	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鼓励类技术目录:大块岩石液压破碎机;同时限制小规格弹簧圆锥破碎机,推荐替代技术为液压圆锥破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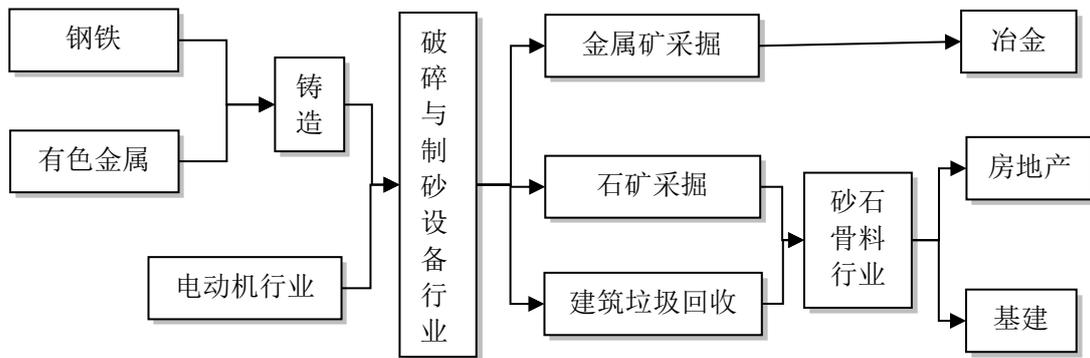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上矿产量最大的国家,矿山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破碎与制砂设备

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方向。上述产业政策对于提高矿山企业机械化程度，以及破碎与制砂设备生产线的安全化、环保化升级改造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由此带来的破碎与制砂设备更新与升级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产业链情况分析

1、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产业链格局

破碎与制砂设备的主要部件包括外壳、轴承、各类配件、控制系统、发动机等，涉及上游的铸造（铸铁件、铸钢件、耐磨材料等）、电动机行业。破碎与制砂设备主要用于包括金属矿、石矿等硬岩和建筑垃圾等软岩的破碎与粉磨，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金属矿山行业和砂石骨料行业等两大领域，而这两大领域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到冶金、水泥、房地产、基建等下游行业的影响。产业链情况如下：



注：水泥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基建等两大最终下游行业，因此未体现在图中。

2、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联系

（1）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与上游产业的联系

破碎与制砂设备的外壳、轴承、普通配件、耗材主要是由一般的铸铁件、铸钢件加工而成；破碎与制砂设备所用的衬板及其他耐磨配件主要是融入了锰铬等有色金属元素的合金钢铸件加工而成。除电动机、控制系统之外，生产破碎与制砂设备所需的各类配件全部由铸造行业提供。铸件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生铁、废钢价格加上加工成本与合理利润，产品价格基本依照钢材价格随行就市，但是破碎与制砂设备等矿山机械设备的价格则具有一定的刚性。由于整机的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紧密程度不高，钢材价格波动是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最重要的上游影响因素，对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利润水平影响程度较大。

（2）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与下游产业的联系

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直接下游包括金属矿山行业和砂石骨料行业两大领域，而最终下游产业包括冶金、房地产、基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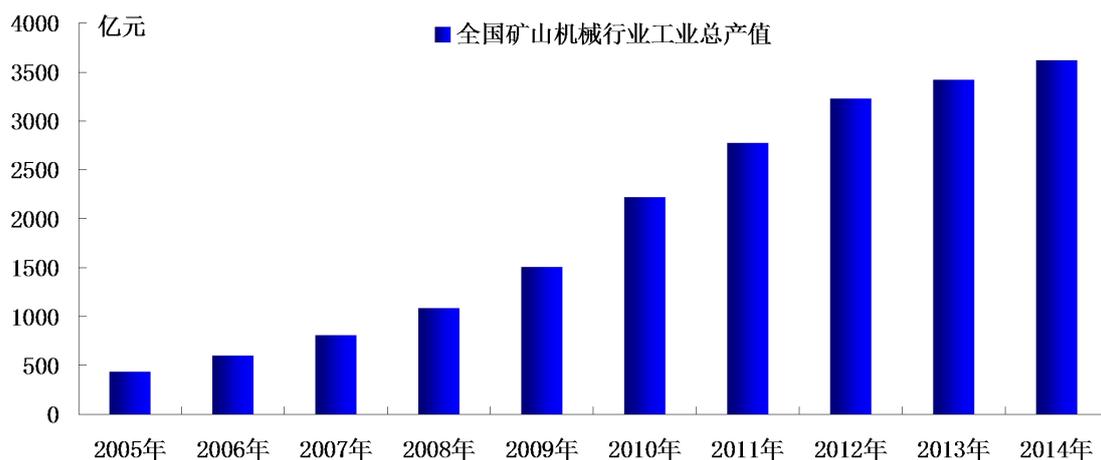
一方面，作为矿山机械的一种，破碎与制砂设备企业服务于矿产资源类公司，因而破碎与制砂设备生产企业与铁矿及有色金属等行业是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从产业链传导角度来看，矿山行业的景气往往会传递给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因为冶金行业的景气，会激发更多的产业资本加大勘探力度，从而增加矿山开采的规模与数量，进而加大破碎与制砂设备的使用量。

另一方面，破碎与制砂设备可以广泛用于各类岩石矿山，所开采的建筑石料在房地产以及公路、铁路、码头、机场、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中是必须的建材产品，可用作砂石，或用于生产水泥。因此，房地产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可显著拉动对建筑石料等建筑材料的需求，而岩石矿山开采对矿山机械的需求量巨大；据调研显示，仅一座投资不足 1,000 万元的新建岩石矿山所带动的各类矿山机械需求就达到近 100 台。

（四）行业发展现状

1、矿山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2000 年以来，在国内制造业、房地产行业 and 基础建设大发展的拉动下，矿山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工业总产值和销售额年增长速度稳定在 32%-40%。2008 年以来国家采取的一系列应对金融危机的措施对矿山机械行业起到了保护伞和助推器的作用，带动了一批矿山机械企业的发展和壮大。2008 年到 2009 年，中国市场超越北美市场成为世界上销售矿山机械台数最多的市场。2010 年，中国矿山机械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达到近 50%；据中国重型工程机械协会统计，2010 年全国共有矿山机械行业企业 1,807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2,219.37 亿元。自 2005 年以来我国矿山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研究团队整理

经过多年的全行业超高速增长，矿山机械产品的社会保有量较大，已经足够完成现在的工程项目，因此，国内乃至全球矿山机械市场在生机涌现的同时也逐渐进入一种平稳增长的发展状态。2012年全年，全国矿山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达3,322.39亿元，同比增长12.05%；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初，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矿山机械行业内需和外需趋于稳定；2013年矿山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为3,422.06亿元，同比增长仅约6%；2014年初我国重型矿山机械出口额出现同比负增长，但在2014年下半年情况有所好转。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矿山机械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未来5-10年，是我国矿山机械企业全面或深入融入世界、与世界共同发展的重要时期，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预计，到“十二五”期末，我国矿山机械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9000亿元，出口额将突破260亿美元。矿山机械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支柱地位，于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和贡献良多。目前无论是从我国矿山机械行业的市场发展现状，还是从全球产业运行态势来看，我国矿山机械行业正置身一个历史性的窗口期中。

2、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发展现状

(1) 行业规模概述

受益于我国矿山行业的景气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迅速增长，我国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保持了多年的高速发展。截至2010年，中国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工业总产值已达到717.11亿元，同比增长30.53%；销售收入710.14亿元，同比增长32.38%，利润总额49.93亿元，同比增长50.10%；国内规模以上的破碎

与制砂设备（包括粉磨设备）企业达 431 家，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中小型破碎与制砂设备及配件生产企业。

（2）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行业发展模式

自 2012 年以来，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随着保有量的上升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发展的主旋律逐渐由“量的增长”转变为“质的提升”，具体表现为宏观经济与政策层面和行业与市场层面。

宏观经济与政策层面，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宏观背景下，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从国家层面强调了我国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的重要性。在国家战略的影响下，我国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一是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二是由单纯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向质量效应竞争优势转变；三是由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四是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行业与市场层面，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破碎与制砂设备提出的更高要求，国外巨头利用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优势带来的竞争压力，大大刺激了国产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加快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步伐，如加快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内部的结构完善，占领国际科技创新高地、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话语权，自觉运用高科技提升产品性能、创新研发实现新突破等。

作为矿山机械行业的重要分支，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规模经济效应明显等产业发展特征，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实力不断的增强，已成为我国工业化进程中的重要产业。如今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经济与政策背景下，我国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在稳定发展的过程中紧紧抓住产业升级的战略机遇，加快技术革新和技术引进，不断缩小与国外破碎与制砂设备的能级差异，凭借相比国际巨头的显著的产品性价比优势，积极进军国内外中高端设备市场，不断占据国内市场份额。

（3）行业前景与战略机遇

随着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及“一路一带”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投资的热潮，将带动我国破碎与制砂设备的全行业繁荣，使之逐渐发展成为矿山机械中的重点领域而引领我国工业经济的发展。根据专家分

析，未来破碎与制砂设备在国际市场中的行情颇被投资者们看好，而破碎与制砂设备未来的方向也将在绿色环保、节能高效趋势中进行发展。以后，我国的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将迎来一个大的发展浪潮，该走向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我国的破碎与制砂设备使用市场潜力比较大，这块蛋糕已经被国际破碎与制砂设备制造商强烈关注。加上破碎与制砂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极快的，所以国内破碎与制砂设备市场是一块有待开发的千亿市场。中高端破碎与制砂设备的国产化既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也符合“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政策内涵。目前国内破碎与制砂设备的供应仅占需求量的 40%，为国产破碎与制砂设备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增长前景。

其次，一路一带、西部开发新十年等战略规划对破碎与制砂设备的需求，为破碎与制砂设备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土壤。政策实施所带来的内需扩大、基础设施扩建等，都将为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提供蓬勃向前的发展动力。

最后，在不远的未来，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速公路等一些交通工程的相继开工，将直接拉动国内破碎与制砂设备的市场需求，我国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破碎与制砂设备发展前景可谓是一片光明。

3、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下游需求情况分析

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需求主要受金属矿山、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领域的影响。建筑用砂石料方面，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蓬勃发展对未来数年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增量需求形成了有力支撑，虽然房地产行业曾出现阶段性的调整，但随着国家政策的发力，行业回暖迹象日益明显。金属矿物采掘方面，由于行业内破碎与制砂设备保有量巨大，后市场需求较为可观。具体分析如下：

(1)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高速增长，成为拉动破碎与制砂设备需求的主要动力

我国历来重视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公路、铁路、桥梁、机场等一直都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投资领域。近年来，国家的基建政策导向逐渐朝着造福民生、保护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的方向倾斜，水利、城市轨道交通及地下管网建设成为了基建投资新的增长点。近几年国家出台的主要基建政策如下：

政策举措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及影响
------	------	---------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1年1月	提出“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预计2011-2020年这十年内的国内水利投资总额将超过4万亿元。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提出“2015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2万公里以上”，截至2013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为10.3万公里，如达到规划要求，则2014-2015年年均新增营业里程将达8,500公里。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2013年6月	提出到2030年国家公路网总规模将扩大至40.1万公里，其中普通国道投资大约为2.2万亿元，国家高速公路投资大约为2.5万亿元。
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2013年8月	从六个方面进行体制改革，确保铁路建设资金的落实，铁路建设投资加快。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年9月	明确了当前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重点任务：1、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2、城市排水防涝防洪设施建设；3、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4、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轨道交通、城市道路网、桥梁改造等）；5、城市电网建设；6、生态园林建设。
国务院部署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014年5月	提出在2014-2015年和“十三五”期间逐步开工建设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总投资规模大约为6,000亿元。

2014年1-9月，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微刺激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为20.95%。同期，我国水利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23.50%；公路建设投资为1.08万亿元，同比增长14.60%，其中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投资增速均在20%左右。2014年10月以来我国批复基础设施项目的速度明显加快，2015年国家将继续增加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特别是与民生相关的项目。预计2015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将近万亿元。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对建筑石料的需求旺盛，近期各类石灰石矿、花岗石矿、萤石矿等新建岩石矿山的获批数量明显增多；未来三年内，我国还会有更多的建筑用岩石矿被批准。大量岩石矿山的开建，为矿山机械的发展提供了机遇，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有望进入一个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引领的新的增长期。

（2）房地产政策进入宽松周期，楼市有望继续回暖

经过25年的长期发展，中国的房地产业在起步、摸索、动荡、调整的过程中逐步趋于理性和成熟。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的人均GDP达到800-1,000美元时，房地产业开始起步；达到3,000美元时，行业处于加速发展时期；达到7,000美元左右时，行业则进入稳定增长期；达到12,000-13,000美元时，行业发展进入饱和期。2014年底，我国的人均GDP为7,485美元，城镇

化率为 54.77%，距发达国家 80%左右的城镇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此时正值我国步入经济增长新常态的经济增速换挡期，房地产行业在增速方面将随着进入一个相对平缓的发展阶段；而在行业发展的内涵方面，以人为本、有利于扩大内需的新型城市化建设将成为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开发建设的主旋律。在新型城镇化理念的指引下，国家政策将继续大力推进保障房的建设，持续为各地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因此，房地产开发建设将保持相对平稳的增速。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自 2014 年下半年起，我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5%，同比下滑 9.3 个百分点，创 2011 年以来新低。2015 年 1-3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6,651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5%），增速比 1-2 月份回落 1.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11,156 亿元，增长 5.9%，增速回落 3.2 个百分点。

由于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对于我国经济增速的平稳换挡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行业始终享受着宏观政策的保驾护航。2014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3 月 30 日，央行相继出台了两轮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使得房地产行业的回暖迹象日益明显。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布数据显示，3 月份，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新房价格环比下降城市数量为 50 个，较上月减少 16 个；二手房价格环比下降城市数量为 48 个，较上月减少 13 个。此外，3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新房成交量为 21.7 万套，比 2 月份大幅回升 65.9%。在宽松政策的持续影响下，预计未来楼市的继续回暖是大概率事件；房价下降城市的减少及楼市成交量的回升，也将逐步向房地产的投资与开发建设环节传导，从而促进行业上游的建筑用砂石料制造设备需求的增长。

(3) 金属矿山行业设备保有量大，后市场需求较为可观

矿山机械后市场是矿山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市场的向后延续，即矿山机械产品销售后所涉及的市场。按照业界普遍看法，矿山机械后市场包括：维护保养及技术服务、配件销售、设备租赁、二手设备销售、设备再制造等五大部分。我国是当之无愧的矿山机械产销大国，经过了高速发展阶段后，国内矿山机械市场存量设备数量相当庞大。据中国矿山机械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截至 2013 年底

我国矿山机械主要设备保有量约为 500 万台左右，其中破碎与制砂设备保有量约为 115 万台。庞大的设备保有量为后市场提供了发展的基础以及广阔空间。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金属矿山行业、房地产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下游最重要的三大应用领域，上述三个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水平有着直接影响。

我国探明的矿产资源总量世界排名第三，稀有金属矿产储量排名也居世界前列，存量市场容量较大，虽然目前金属矿物价格有所下降，行业需求有所下滑，但是未来随着挖掘技术的开发和引进以及与环保元素的结合，金属矿山行业将会迎来新一波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从而增加对破碎与制砂设备的需求。

房地产行业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起步到现在已经有 25 年的时间，其行业发展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加之近两年股市的繁荣促使资本流向股市，房地产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分析，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4.77%，离实现 70% 的城镇化目标大概还需要 20 年的时间，因此作为城镇化推进的主要载体，我国房地产业在未来的 15-20 年内，仍有持续的增长空间，房地产行业对建筑材料的需求同时也带动对破碎与制砂设备的持续性需求。

目前支撑破碎与制砂设备需求的主要动力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持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宏观政策的引导下，预计近几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速，从而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对破碎与制砂设备的需求。

但是如果未来金属矿山行业未能抓住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房地产行业未能在救市政策作用下温和复苏，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又在持续政策调控难以见效的情况下达到饱和状态，将会对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2、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价格的波动对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

整机组装所用的设备部件及耐磨配件为各类铸铁件、铸钢件、特种耐磨铸件等，因而采购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内钢材价格继续下降，减轻了行业内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增加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流程较长、工艺较多，钢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等存货的价格会随着钢铁价格的下降而产生跌价损失，但总体上来说影响并不大；行业内公司销售的相关整机配件由于属于易耗品且价值相对不高，其销售价格基本可以随着钢材价格的变化及时调整，价格变动相对频繁；但是整机设备由于价值相对较高，其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价格调整频率相对较低，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对整体设备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钢材价格的波动相对较小，且当钢材价格剧烈波动时（特别是大幅上涨时），行业内公司亦会根据钢材价格的上涨情况调整整机设备的销售价格，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亦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面临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3、技术相关基础研究投入不足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升级改造对行业即是机遇也是挑战。近几年来，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企业开始注重技术人才的培训，引进装备的技术开发，整体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但与国际发达国家所具有的技术水平还存有很大的差距，装备制造水平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大多数企业的技术力量比较薄弱，创新能力明显不足，没有专业工程技术和科研人员，将严重制约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新产品的开发。

同时，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技术含量高，人才需求强，对技术、人才的依赖度更是高于其他产业，技术的先进性及专业人才素质已经成为决定企业市场上的话语权及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因素。未来如果关键技术人才流向同技术基础的其他行业，将直接影响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

4、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是下游需求拉动型产业，下游市场活跃程度、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决定着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可持续的发展，政府的扶持政策及基础设施建设在其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存在着较强的制度依赖及路径依赖。目前支撑破碎与制砂设备需求的主要动力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持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宏观政策的引导下，预计

近几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速。因此，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对政府政策具有较大的依赖性。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是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设备整机的机型设计以及整条碎石生产线解决方案的工艺设计均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有较高的要求。

就行业产品与技术的发展方向而言，一方面，建筑用砂石生产设备未来将越来越呈现小巧化的特点，以实现高效、便携、节约用料的目标；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的节能环保标准逐渐提高，下游用户对降低设备能耗、提高设备处理能力、增强砂石生产线的除尘（干法制砂工艺）与排污（湿法制砂工艺）效果有着日益强烈的诉求。在此背景下，只有技术研发实力强大的设备供应商才能准确及时地跟进市场需求，及时地设计出高效、节能、环保的整机设备及生产线，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诉求、增强用户体验，从而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2、品牌及客户壁垒

破碎与制砂设备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各类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行业，这些行业，尤其是行业内的大型矿山企业，对矿山生产线的稳定性、系统运转率要求较高，由于处于上述系统中的关键工艺位置，在客户看来，破碎与制砂设备整机及其关键的易耗零配件必须具有极高的可靠性。破碎与制砂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知名度、历史业绩及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是客户选择的重要依据。

因此，出于生产的安全与稳定考虑，许多大型矿山企业对于长期使用的优质品牌设备会形成一定的品牌依赖性，转换成本较高；从而新品牌的整机设备想要打入现有的大型矿山市场面临一定的难度，但是一旦产品性价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则易于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凭借口碑效应能够使产品知名度迅速辐射到同一客户群体的其他客户，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优势。

3、人才壁垒

破碎与制砂设备的研发制造离不开先进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和长期

技术经验的支持，该行业需要熟知本行业技术和下游行业需求的两栖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适用性。同时该行业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生产关键部件的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此外，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中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破碎与制砂设备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对本行业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及制造要求。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4、渠道壁垒

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采购和销售需要依赖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客户，需要经过长期的发展，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才能与主要供货方企业和购买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客户的忠诚度就较高。并且随着行业公司实力的增强，客户群体会进一步扩大。这对于新的进入者来说无疑是一项重大的考验，存在较大的渠道壁垒。

5、资金壁垒

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生产领域需要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整条生产线的投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只有规模化生产才能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而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大额的固定资产的投入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对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高速增长

基建投资对于经济增速的下滑发挥着缓冲剂的作用；因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高增长对于国家维持经济增长、促进就业、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民生等多项政策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意义。基础设施建设占工程机械下游总需求的比重为40%左右，对工程机械需求的拉动作用相当显著；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砂石，因而也是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重要的需求增长点。

(2) 人工制砂比重的提高

过去，我国建设工程普遍采用天然砂，砂石开采和用量的不断增大一方面使天然砂资源消耗殆尽，另一方面也对河道造成了严重的破坏。随着各级政府加大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一系列限采政策相继出台，由此，砂石生产企业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迅速转向人工制砂行业。人工制砂的主要优势如下：

主要优势	概述
原材料广泛	河卵石、铁矿石、石灰石、大理石、花岗岩、玄武岩、辉绿岩、矿山尾矿等都可作为制砂的原料。
砂粒级配可调整	制砂设备生产的人工砂质量稳定、颗粒级配合理，制砂设备可根据建筑工程需求针对石料的不同用途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节约成本，有利于工程建设。
合成高性能混凝土	人工砂含有石粉，加入适量的石粉可以提高混凝土的性能，有助于完善混凝土骨料级配，减少拌合物泌水和颗粒间的空隙。

人工制砂的主要原料是各类石矿，人工制砂比重的提高将促进建筑石料的需求增长，直接推动各类岩石矿山的发展，进而增加破碎与制砂机械的使用量。

(3) 矿山机械保有量巨大，后市场需求不容忽视

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各类矿山机械保有量已经相当大，即使行业的低迷抑制了矿山企业的新增投资，为了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营，国内矿山企业对现有矿山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更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等也足以形成一个规模较大的“后市场”。

(4) 安全与环保标准提高带来的设备更换与升级

目前国内破碎与制砂设备普遍能耗较高，且环保装置的配置较低，此外许多碎石机存在超龄运转的安全隐患。随着国家对矿山设备的除尘、噪音等环保标准逐渐提高，安全生产要求日益严格，预计未来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将迎来较为可观的节能环保设备更新或租赁需求，面向现有设备的环保配件及装置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5) 国产破碎与制砂设备的进口替代趋势

国外破碎与制砂设备虽然性能优越，但价格昂贵；由于矿山行业的低迷，许多矿山企业都在寻找性能类似、价格低廉的替代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国内破碎与制砂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进步明显，工艺设计与配件的精密度已有较大的提升。部分内资企业已初步具备了对国外先进机型的复制能力，能够满足矿山企

业对高效率、低能耗破碎与制砂设备的要求，并且其售价仅为同类进口设备的一半左右，性价比非常高。因此，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矿山企业使用国产的破碎与制砂设备整机或配件，从而对目前使用的国外设备形成进口替代。

2、不利因素

(1) 金属矿山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发展增速有所放缓，暂时减少了对破碎与制砂设备的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属矿山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历了起步阶段和高速发展阶段，对其上游行业破碎与制砂设备的需求与日俱增。目前随着存量的上升其增速有所放缓，进入了稳定发展时期，对破碎与制砂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目前破碎与制砂设备的主要需求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随着保有量的上升，该行业的发展也趋于饱和，未来只能通过“质”的提升来带动“量”的飞跃。

(2) 品牌壁垒和技术壁垒对国内企业进军中高端市场提出更高的要求

矿山企业对处于关键工艺位置的破碎与制砂设备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相当高，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知名度、历史业绩及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是客户选择的重要依据，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具有很高的品牌壁垒。经过多年的经营，少数几家国际矿山机械巨头已经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而国内优秀生产企业起步较晚，其产品通过进口替代进军中高端市场的进程无法一蹴而就。

(八)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破碎、制砂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破碎、制砂设备技术含量高，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并进一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目前国内破碎、制砂设备市场集中度较低，生产中低端产品的企业众多。而国内大型、高端的破碎、制砂设备主要来自国际知名厂商瑞典山特维克公司、芬兰美卓公司以及国内少数几家企业，这些公司在中高端市场占据了较大的份额。

破碎、制砂设备产品高、中、低端产品的划分除了产品品质及性价比外，主

要在于其单位时间内的处理能力及能耗水平，以高端破碎与制砂设备为例，瑞典山特维克公司、芬兰美卓公司的破碎系列产品可以达到 1,500-2,000 吨每时的产能级，其产品售价亦根据功能型号的差异在 400-2000 多万之间；而国内厂商的单位时间处理能力则普遍较低，主要依靠本地化的优势，靠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性价比，在中低端产品上替代国外产品。

美安普是国内中高端破碎与制砂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商，同时也是破碎与制砂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商，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面向对设备及配件品质要求较高但对设备价格敏感性较强的目标客户群体，产品平均售价在 30-200 多万之间。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瑞典山特维克公司

山特维克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先进产品制造商，其优势业务包括金属切削工具、建筑及采矿业设备设施、不锈钢材料、特种合金、金属及陶瓷电阻材料以及传动系统等，2012 年，集团业务遍及超过 130 个国家，拥有 50,000 名员工，年销售额近 985 亿瑞典克朗。作为全球领先的采矿设备和工具、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产品范围包括凿岩、岩石切割、岩石破碎、装载和拖运以及物料搬运设备等，在采购设备领域具有超过百年以上的研究及运用经验。

(2) 芬兰美卓矿机公司

美卓矿机是由世界上从事物料破碎筛分的诺德伯格集团 (Nordberg) 和瑞典的斯维达拉 (Svedala) 合并而成。作为世界领先的物料加工 (包括破碎、研磨、筛分、运输等) 的工业先锋，美卓矿机专门致力于物料研磨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工程设计，具有百年以上极为广泛的实际经验。美卓矿机设备不仅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在中国的业务也在不断扩大。其用户范围从水电工程、大型矿山、核电工程直至大中型建材砂石料加工厂、公路石料破碎厂等等。

(3)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80,000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生产大中型破碎、制砂、磨粉设备，研、产、销三位一体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十余种系列、数十种规格的破碎机、

制砂机、磨粉机和移动破碎站，广泛适用于矿业、建材、公路、桥梁、煤炭、化工、冶金、耐火材料等多个领域。该公司目前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余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及河南省科技技术成果奖 70 余项，在贵州、四川、广西、湖南、广东、山东、山西等各省遍布网点，2013 年实现销售额 17 亿元，产品远销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土耳其、科威特、南非、埃及、越南、马来西亚、印度、澳大利亚、朝鲜、加拿大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4)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建设机器厂，破碎筛分设备为主导产品，形成了矿山、冶金、建材、环保四大门类 238 种产品，年销量达四千余台（套）、八万余吨、覆盖了矿山、建材、冶金、环保、交通、能源、化工、水利等八大行业。其中：各种颚式、反击式、锤式、圆锥式、辊式、剪切式等破碎机以及机电一体化破碎筛分成套设备占企业总产量的 60%以上。

(5) 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是破碎筛分设备的重点骨干企业，该公司以給料设备系列、破碎与制砂设备系列、筛分设备系列、螺旋洗砂（石）设备系列以及其他各种洗选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美安普是国内中高端破碎与制砂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商，同时也是破碎与制砂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商，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面向对设备及配件品质要求较高但对设备价格敏感性较强的目标客户群体，产品平均售价在 30-200 多万之间。公司产品的定位，避免了和国内同行业中众多小企业进行低水平的价格竞争。公司注重于在提供具有与国外品牌产品性能相当产品的同时，深入细致的了解国内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从而在中高端破碎与制砂设备领域对国外产品实现部分替代。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自身

的研发投入及研发团队建设，并加强与外部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及合作。公司目前已完成多项核心技术开发，并全部实现技术转化，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其中“VSI5200 低振高速立轴冲击式破碎机”、“600 吨每时产能级大型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600 吨每时产能级大型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项目更是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公司产品系列中的“液压自动控制系统”技术及“油品管理系统”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破碎与制砂设备产品还将向大型化（破碎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和移动化（通过装备履带实现移动的便捷性）方向发展，预计届时公司的技术研究实力将达到世界一流厂商的水平。

(2) 产品质量与性价比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工差低、精度高，并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目前，公司产品远销法国、俄罗斯、加拿大、瑞典、泰国、巴西、哈萨克斯坦等国家，能够高标准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获得市场的持续认可。

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明显；与国际同行业知名企业瑞典山特维克公司及芬兰美卓公司相比，公司产品在质量和技术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而与国内大多数同行业厂商相比，在产品价格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公司产品质量良好、技术含量高，各项性能参数明显优于国内平均水平。

(3) 规范化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努力推动精细化管理，逐步建立起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持续开展组织体系变革，不断推进组织机构和内部岗位的完善，各业务部门与工作岗位均已制定清晰的工作标准和严格的考核体系。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标准体系，基本实现了工作流程化，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组织运行的效率，降低了组织运行成本。

2014 年 12 月，公司的矿石破碎机械及其相关设备的设计和生产过程通过了英国劳氏质量认证，意味着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化程度正式与国际标准接轨。成熟的管理体系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4)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所属行业虽然为制造业，但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系其技术优势，生产的核心环节在于组装和装配，其他生产过程较为简单，因此人才在公司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公司目前拥有一个优秀的人才团队，以总经理杨波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均以“80后”为主，极富创新精神及战斗力，企业文化良好，人员稳定，并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软实力。

(5) 完善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

公司销售的整机设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使用寿命也相对较长且工作原理复杂及工作环境特殊，因此该等设备常常需要进行后续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为解决客户购买设备的后续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问题，公司聘请了专门的技术人才并成立了售后服务部，为客户提供贴心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及认可度，并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的产品系列仍不够丰富，与国外知名企业仍存在差距

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破碎系列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而在公司三个系列的破碎与制砂设备系列中，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以及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及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整体而言，公司当前的产品系列较为单一，尚需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此外，虽然与国内厂商相比，公司的破碎系列设备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处于业内领先地位，但是与国际同行业知名企业瑞典山特维克公司及芬兰美卓公司等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公司后续仍需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2) 融资渠道单一，企业未来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及投产、厂房的建设及改造、市场的开拓等均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因此公司目前该等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并使公司面临高昂

的财务费用支出，融资手段单一和企业未来发展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目前进一步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国内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安全与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同时，客户对于设备的能耗、处理能力等设备性能要求逐渐提高，破碎与制砂设备的高效化、环保化以及建筑用砂石生产设备的小型化逐渐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行业面临整机设备及生产线技术改进与工艺优化的巨大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国内矿山行业的饱和，国内许多矿山企业试图在确保设备性能的前提下尽量缩减成本，对破碎与制砂设备及配件的进口替代需求日益明显。行业的上述变化为公司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自身定位为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先进破碎与制砂设备生产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性价比的设备产品和高附加值的方案设计、采购、安装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不断完善自身产业链条，强化销售渠道，加强人才建设，努力跻身国际先进水平。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新产品的推出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高速增长，建筑用砂石料的需求将持续旺盛，公司未来推出的新产品将主要面向建筑砂石料的生产领域。最近一至两年内，公司将在目前的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系列和颚式破碎机系列等三类主打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处理量为 800 吨/小时的高产能破碎机以及适用于石矿山和建筑垃圾处理的履带式移动破碎站，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2、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开启

为响应绿色矿山等国家环保理念与政策带来的环保型砂石料生产线市场需求，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环保型全封闭全自动砂石料生产线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过将近一年的研发，生产线相应的工艺已经成熟，生产线所需用到的核心设备高产能破碎机、移动式破碎站等都将于年内投产，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推广这一以方案设计为核心的销售与服务模式，力争在年内实现数个此类项目的签约。

3、后市场需求的挖掘

由于近两来金属矿山行业不景气，对于设备整机的增量需求较为有限，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该行业的破碎与制砂设备存量规模庞大，因而在配件更换、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等领域仍有着较为可观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未来几年将继续充分发掘矿山行业的后市场需求，确保配件销售和设备维护等业务的稳定增长，作为公司业绩持续提升的可靠保障。

4、产业链的完善

公司在破碎与制砂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研发，在破碎与制砂设备的生产过程中，目前公司自身主要设备整机组装以及部分重要配件的加工，大部分部件均采取外购的方式取得。未来公司将延续这一生产模式，但是鉴于耐磨配件在公司整机设备中的重要地位，公司未来计划收购一家耐磨件生产企业，以确保优质耐磨件的稳定供应。

5、销售渠道拓展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以直销为主，经销商销售比重相当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自今年起将更多地借助各地具有实力的经销商的力量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将经销渠道覆盖至县级，而公司现有的直销人员将承担起业务专家的角色，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培训，支持经销商的销售工作。

6、产品研发计划

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中高端破碎与制砂设备制造商，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国际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诉求，做到紧贴市场、快速响应、快速研发，从而设计出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产品。

7、人才储备计划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用人原则，将逐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对现有员工加强引导和培养，并采取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的方式，夯实内部队伍结构。同时，公司将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尤其是优秀的销售、研发及管理人才，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提升员工群体的文化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本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内的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还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和安排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仍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 4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交易总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为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的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独立董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 列席董事会会议；(8)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公平、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与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74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85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目前三会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物、建筑等行业的石料（如铁矿石、玄武岩、花岗石、石灰岩、沙岩、鹅卵石等）破碎、制砂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未通过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发放由公司自主管理；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户信息合法、正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根据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及一级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波（同时为控股股东）、李慧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期间，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缺少内控制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

度，公司承诺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运作，对以后出现的需要关联方回避事宜严格履行回避制度。

(1) 报告期内雷王波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神霸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遂昌磊鑫铸钢有限公司、衢州市驰鑫机械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往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均已结清。2014 年 11 月，雷王波先生向杨波先生转让了全部股权，上述四家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1-2 月，公司除了对浙江神霸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还有部分采购业务之外，未继续与上述其他单位发生采购或销售业务往来。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波先生由于个人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并与公司约定了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杨波先生对美安普的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 793.17 万元。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杨波先生已全额清偿上述占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阶段，除杨波先生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之外，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杨波先生与公司的上述关联往来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点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的实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方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8.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9%；李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此外杨波先生、詹中伟先生、吴志勇先生、余恩闽先生、吴文明先生、周杨芬女士还通过征途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杨波先生与李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外，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杨波及李慧夫妇还出具了如下承诺：

1、杨波及李慧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杨波及李慧夫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杨波	董事长、总经理	征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之一
李慧	监事会主席	沃尔沃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全球战略采购亚洲区总监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无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波先生、詹中伟先生、吴志勇先生、余恩闽先生、吴文明先生、周杨芬女士持有征途投资的合伙份额，而征途投资持有本公司 9.41%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美安普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雷王波；
- 2、2013 年 9 月 6 日，美安普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叶汉松为公司执行董事；
- 3、2014 年 11 月 20 日，美安普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波为执行董事；
- 4、2015 年 5 月 15 日，美安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美安普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杨波、吴志勇、吴文明、詹中伟和余恩闽。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

-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6日，美安普有限的监事为杨波；
- 2、2013年9月6日，美安普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雷王波为监事；
- 3、2014年11月20日，美安普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慧为监事；
- 4、2015年5月15日，美安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美安普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李慧、周杨芬和余龙。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美安普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雷王波，财务负责人周益平。
- 2、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美安普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波，财务负责人周益平。
- 3、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美安普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波，副总经理詹中伟，财务负责人周益平。
- 4、2015年5月15日，美安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波为总经理，詹中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周益平为财务负责人，吴志勇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41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405,680.74	8,001,627.95	8,368,64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817,124.76	532,000.00
应收账款	16,235,941.22	17,040,257.67	19,076,935.87
预付款项	150.00	-	62,760.1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643,347.26	9,707,525.87	11,786,841.63
存货	13,745,325.78	13,392,281.78	18,468,63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530,445.00	48,958,818.03	58,295,812.5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103,648.87	24,441,054.01	21,797,253.71

在建工程	3,298,855.09	1,547,657.09	1,966,953.3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40,355.23	9,674,597.96	9,880,054.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20.04	344,000.99	489,86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200.00	185,200.00	1,313,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40,179.23	36,192,510.05	35,447,139.63
资产总计	82,170,624.23	85,151,328.08	93,742,952.16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8,400,000.00	28,400,000.00	31,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030,000.00	3,23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21,370,078.13	23,845,806.27	27,616,431.92
预收款项	4,154,830.27	3,246,153.05	7,198,022.77
应付职工薪酬	473,866.83	1,349,354.13	173,271.72
应交税费	4,710,137.18	3,610,352.85	2,378,949.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4,755,11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138,912.41	63,681,666.30	75,521,792.1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3,138,912.41	63,681,666.30	75,521,79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71,966.18	871,966.18	822,116.00
未分配利润	5,409,745.64	7,847,695.60	7,399,04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31,711.82	21,469,661.78	18,221,15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170,624.23	85,151,328.08	93,742,952.16

2、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79,297.65	58,224,317.74	66,934,826.80
减：营业成本	5,637,477.22	45,187,199.75	53,882,299.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58.32	84,027.37	82,814.54
销售费用	1,144,493.79	3,761,789.45	2,683,045.00
管理费用	1,162,911.48	7,014,462.55	6,022,053.43
财务费用	210,312.46	2,043,995.28	2,495,980.98
资产减值损失	-85,873.00	333,867.11	1,136,38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12,482.62	-201,023.77	632,244.54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	895,639.77	1,057,82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5,050.32	90.60
减：营业外支出	12,726.39	50,246.98	68,97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069.01	644,369.02	1,621,095.08
减：所得税费用	12,880.95	145,867.22	6,17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949.96	498,501.80	1,614,916.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	-	-

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949.96	498,501.80	1,614,916.31

3、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3,602.21	51,768,763.05	58,086,09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819.26	3,080,114.05	1,991,74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00.00	1,112,773.46	1,124,5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5,421.47	55,961,650.56	61,202,39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5,038.16	35,242,263.01	30,080,17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617.28	2,370,891.82	2,083,35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134.33	1,172,691.61	854,61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04.77	6,891,849.69	6,990,3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3,394.54	45,677,696.13	40,008,5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73.07	10,283,954.43	21,193,88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384.62	9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782.38	8,233,608.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2,782.38	8,329,993.43	9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218.31	5,340,905.09	14,230,7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782.38	6,264,884.00	11,866,39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000.69	11,605,789.09	26,097,1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18.31	-3,275,795.66	-26,097,04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400,000.00	4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50,000.00	4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9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926.66	2,062,091.04	2,277,66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5,11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26.66	38,717,207.04	32,277,66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26.66	-7,567,207.04	9,622,33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83	-968.12	-2,42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947.21	-560,016.39	4,716,75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1,627.95	6,831,644.34	2,114,8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680.74	6,271,627.95	6,831,644.3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50,000.00							871,966.18	7,847,695.60	21,469,66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50,000.00							871,966.18	7,847,695.60	21,469,66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7,949.96	-2,437,94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949.96	-637,94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	-1,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	-1,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50,000.00							871,966.18	5,409,745.64	19,031,711.82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22,116.00	7,399,043.98	18,221,15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22,116.00	7,399,043.98	18,221,15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0,000.00							49,850.18	448,651.62	3,248,50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501.80	498,50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0,000.00									2,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50,000.00									2,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850.18	-49,850.1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50.18	-49,850.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50,000.00							871,966.18	7,847,695.60	21,469,661.78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0,624.37	5,945,619.30	16,606,24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60,624.37	5,945,619.30	16,606,24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491.63	1,453,424.68	1,614,91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4,916.31	1,614,91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491.63	-161,49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491.63	-161,491.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22,116.00	7,399,043.98	18,221,159.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五）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六）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

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收入确认：设备销售以安装验收完成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配件销售以发出货物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外销收入确认：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

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不需追溯调整，无重大影响。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170,624.23	85,151,328.08	93,742,952.16
负债总额	63,138,912.41	63,681,666.30	75,521,79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31,711.82	21,469,661.78	18,221,159.9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79,297.65	58,224,317.74	66,934,826.80
营业利润	-612,482.62	-201,023.77	632,244.54
利润总额	-625,069.01	644,369.02	1,621,095.08
净利润	-637,949.96	498,501.80	1,614,91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8,339.78	-289,383.53	821,54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73.07	10,283,954.43	21,193,88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18.31	-3,275,795.66	-26,097,0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26.66	-7,567,207.04	9,622,339.45
毛利率	24.63%	22.39%	19.50%
净资产收益率	-3.06%	2.32%	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0%	-1.35%	4.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84%	74.79%	80.56%
流动比率（倍）	0.71	0.77	0.77
速动比率（倍）	0.49	0.56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3.22	4.02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84	3.70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中 2015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 2 乘以 12 之后填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情况总体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79,297.65	58,224,317.74	66,934,826.80
营业利润	-612,482.62	-201,023.77	632,244.54
净利润	-637,949.96	498,501.80	1,614,91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8,339.78	-289,383.53	821,546.36
毛利率	24.63%	22.39%	19.50%
净资产收益率	-3.06%	2.32%	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0%	-1.35%	4.51%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小幅下降。虽然受益于国家的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自 2014 年底至 2015 年破碎与制砂设备市场需求已开始出现回暖迹象，但由于春节因素，一季度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淡季，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无法充分体现在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数据中。

由于营业利润金额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源于各类政府补助和奖励；由于非经常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 2010 年下半年设立以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一方面因拓展销售渠道、筹资新建整机组装生产线而发生了大量的销售费用、银行贷款利息费用、生产厂房折旧费等刚性成本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新建生产线的产能尚未充分消化，经济效益尚未充分发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营业利润金额较小。进入 2015 年以来，在市场需求回升的行业环境下，随着公司产销量的逐渐提高，单位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产品定价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整机	营业收入	4,029,371.41	13,398,052.70	36,297,362.73
	营业成本	3,000,935.61	10,188,525.39	28,857,000.61
	毛利润	1,028,435.80	3,209,527.31	7,440,362.11
	毛利率	25.52%	23.96%	20.50%
配件	营业收入	3,449,926.24	44,826,265.04	30,637,464.07
	营业成本	2,636,541.61	34,998,674.36	25,025,298.98
	毛利润	813,384.63	9,827,590.68	5,612,165.10
	毛利率	23.58%	21.92%	18.32%
综合毛利率		24.63%	22.39%	19.5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主要包括颚式破碎机、液压圆锥式破碎机和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等三类，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颚式破碎机	收入	251,835.71	837,378.29	915,059.56
	成本	197,558.48	656,782.84	742,196.42
	毛利率	21.55%	21.57%	18.89%
液压圆锥式破碎机	收入	3,357,809.51	11,630,254.08	33,552,184.04
	成本	2,500,679.64	8,844,658.89	26,710,411.37
	毛利率	25.53%	23.95%	20.39%
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收入	419,726.19	930,420.33	1,830,119.13
	成本	302,697.49	687,083.66	1,404,392.83
	毛利率	27.88%	26.15%	23.26%
整机毛利率		25.52%	23.96%	20.50%

由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更多地体现在液压圆锥式破碎机和立轴式冲击破碎机产品方面，因而报告期内该两类整机产品的毛利率较颚式破碎机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按内外销划分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	营业收入	4,922,560.77	31,591,171.20	41,522,143.53
	营业成本	3,762,091.19	24,994,825.98	33,416,754.05
	毛利润	1,160,469.58	6,596,345.22	8,105,389.48
	毛利率	23.57%	20.88%	19.52%
外销	营业收入	2,556,736.88	26,633,146.54	25,412,683.27
	营业成本	1,875,386.03	20,192,373.77	20,465,545.54
	毛利润	681,350.85	6,440,772.77	4,947,137.73
	毛利率	26.65%	24.18%	19.47%
综合毛利率		24.63%	22.39%	19.50%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整机、配件毛利率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钢材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使得公司的原材料成本持续降低；而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单价不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同等幅度的下调。由此导致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持续上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中高端的产品市场定位，通过加强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对整机产品进行持续性技术改造以提升设备性能等方式不断提高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也随之上升。

③由于采用展会营销等更为有效的品牌推广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受国内市场需求调整影响，2014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下降，而外销收入比重明显提高，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④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关键原材料的采购结构，进一步丰富每一类原材料的采购来源，逐渐降低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从而有效增强了公司在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接近的同行业公司主要有聚祥股份和山东矿机。其中，山东矿机主营各类煤炭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面向煤矿矿山客户；聚祥股份于 2014 年末在新三板挂牌，主营搅拌机、破碎机等，下游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聚祥股份（832082）	N/A	24.97%	19.21%
山东矿机（002526）	N/A	20.25%	17.99%
平均数	N/A	22.61%	18.60
美安普	24.63%	22.39%	19.50%

注：聚祥股份的毛利率只选取了与公司破碎机制造相似的砖机制造业务。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其中，聚祥股份的砖机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但波动幅度更大；山东矿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但略低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存在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美安普毛利率相比聚祥股份更为稳定，主要是因为：聚祥股份的产品仅面向单一的国内市场，而公司产品除内销外还面向海外市场，国内外市场的结合有利于缓冲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毛利率的波动。

②美安普同期毛利率水平高于山东矿机，主要是因为美安普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销售议价能力较强，产品单价不会随着钢材价格的下降而同等幅度下调；而山东矿机主营产品采煤设备面临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且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随着钢材价格波动同向调整的幅度更大。

结合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矿山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特点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态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84%	74.79%	80.56%
流动比率	0.71	0.77	0.77
速动比率	0.49	0.56	0.53

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形成并完善破碎与制砂设备整机组装的生产能力并以此为基础不断丰富整机产品的种类。为此，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新厂房并购置相应的机器设备。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除自身经营积累资金和股东增资投入之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贷款等方式筹资新建厂房、扩充产能的举措对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品牌价值、跟进市场需求以及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经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虽然公司的上述财务政策在短期内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是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且管理层认为公司仍能够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理由如下：

（1）虽然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变化不大，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基本平稳；

（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能够保持稳定的银行借款来源以满足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2 次、3.22 次、2.70 次。其中，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矿山行业景气度下行，下游客户资金链偏紧，为了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公司适当放宽了对优质客户的回款期限；公司 2015 年年初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一季度销售收入在公司全年收入中占比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聚祥股份（832082）	N/A	6.26	2.96
山东矿机（002526）	N/A	1.52	1.70
平均数	N/A	3.89	2.33
美安普	2.70	3.22	4.0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聚祥股份且变化趋势与聚祥股份相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聚祥股份总体上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收款政策，且 2014 年末加大了催款力度；而公司对国内客户的销售回款制度较为宽松，且 2014 年度为了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对优质客户放宽了回款期限。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山东矿机主要是因为山东矿机的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信用政策更为宽松；但是同样面对下游的矿山企业客户群体，公司与山东矿机共同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0 次、2.84 次、2.49 次。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需要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加工，因此账面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对于通用配件等产成品，如各类衬板，公司需要备有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日常销售需求。随着公司产品线更加丰富，所需备有的存货种类、规格也日益繁多，导致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聚祥股份（832082）	N/A	2.22	3.62
山东矿机（002526）	N/A	1.87	1.96
平均数	N/A	2.05	2.91
美安普	2.49	2.84	3.70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聚祥股份相当，高于山东矿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政策，根据生产需求进行相关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采购的生产原材料配件种类较少，且生产周期与聚祥股份相当，一般2-3个月可以完成生产销售；而山东矿机采购模式更为复杂，主要产品的采购与生产周期较长，平均需4-6个月，降低了存货周转速度。

（2）山东矿机是同行业中产品品种最为齐全、客户覆盖面最广的煤炭装备制造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四大类300多个规格煤机产品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多元化，原材料占用资金较大；相比之下，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原材料占用资金较小，使得公司同期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山东矿机更高。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73.07	10,283,954.43	21,193,88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18.31	-3,275,795.66	-26,097,0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26.66	-7,567,207.04	9,622,339.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83	-968.12	-2,42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947.21	-560,016.39	4,716,756.17

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且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延长，从而2014年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2015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偏低，而各项经营性支出则具有一定的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建造厂

房和购置设备发生的现金支出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或建造厂房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九）在建工程”的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根据经营所需增加的银行借款资金；2014年净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5年1-2月净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缴股东分红款个人所得税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总体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拥有稳定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79,297.65	58,224,317.74	66,934,826.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7,479,297.65	58,224,317.74	66,934,826.80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不利的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而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不高且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一季度是公司所在行业的销售淡季。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4年是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低谷，下游的金属矿山、房地产行业需求均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因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滑的趋势。虽然在国家调控政策的作用下，随着基建行业的迅速增长，2014年底至2015年破碎与制砂设备的市场需求已开始出现回暖迹象，但由于春节因素，下游的金属矿山客户和砂石骨料客户的生产活动开始较晚，一季度是行业的经营淡季，因此公司2015年1-2月的营业收入处于一年中的较低水平，经济与行业环境的改善暂未体现在公司2015年1-2月的业绩数据中。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及原因分析

(1) 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破碎与制砂设备整机及配件的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整机	4,029,371.41	53.87%	13,398,052.70	23.01%	36,297,362.73	54.23%
配件	3,449,926.24	46.13%	44,826,265.04	76.99%	30,637,464.07	45.77%
合计	7,479,297.65	100.00%	58,224,317.74	100.00%	66,934,826.8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颚式破碎机	251,835.71	6.25%	837,378.29	6.25%	915,059.56	2.52%
液压圆锥式破碎机	3,357,809.51	83.33%	11,630,254.08	86.81%	33,552,184.04	92.44%
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419,726.19	10.42%	930,420.33	6.94%	1,830,119.13	5.04%
整机合计	4,029,371.41	100.00%	13,398,052.70	100.00%	36,297,362.73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14年度公司整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明显下滑，而2015年1-2月公司整机销售收入比重又恢复到了2013年的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的整机产品主要面向下游行业的增量需求，因而销售业绩受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配件产品主要面向下游行业现有设备的存量需求（后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从而对下游行业波动的敏感性较小。因此，在2014年我国矿山机械行业的低谷期，公司的整机产品销售遇冷，但是由于我国矿机设备保有量充足，后市场规模较为可观，在整机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密切跟进下游行业的后市场需求，加大了配件产品的营销力度，从而导致2014年公司配件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显著提升。2015年初公司整机销售比重的恢复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业需求环境的改善。

(2) 公司产品内外销结构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与外销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922,560.77	65.82%	31,591,171.20	54.26%	41,522,143.53	62.03%

外销	2,556,736.88	34.18%	26,633,146.54	45.74%	25,412,683.27	37.97%
合计	7,479,297.65	100.00%	58,224,317.74	100.00%	66,934,826.80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的内外销结构来看，报告期公司的外销收入金额基本稳定，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下滑主要源自于内销收入的下滑。具体原因在于：内销收入受国内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明显，因而2014年度公司内销收入的金额与比重均出现明显下滑；而公司的外销产品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市场，近年来需求情况较为稳定。

（二）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479,297.65	58,224,317.74	-13.01%	66,934,826.80
营业成本	5,637,477.22	45,187,199.75	-16.14%	53,882,299.59
营业利润	-612,482.62	-201,023.77	-131.80%	632,244.54
利润总额	-625,069.01	644,369.02	-60.25%	1,621,095.08
净利润	-637,949.96	498,501.80	-69.13%	1,614,916.31

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减少了8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所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四·（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下降60.25%，该比例小于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所致。

2015年1-2月，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有原因在于：一方面，受春节等季节性因素影响，1-2月是公司全年的业务淡季；另一方面，公司各月销售和宣传费用、新产品的研发费用、生产线员工及管理人员薪酬等支出的发生较为均匀，具有明显的刚性，导致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79,297.65	58,224,317.74	66,934,826.80
销售费用	1,144,493.79	3,761,789.45	2,683,045.00
管理费用	1,162,911.48	7,014,462.55	6,022,053.43
财务费用	210,312.46	2,043,995.28	2,495,980.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0%	6.46%	4.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5%	12.05%	9.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1%	3.51%	3.73%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与差旅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销售佣金等，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9,820.00	946,057.72	267,180.00
运输费	106,615.66	632,331.02	805,175.12
广告宣传费	62,396.23	836,992.21	211,645.96
出口费用	51,637.10	146,328.70	391,227.88
差旅费	38,711.70	532,676.65	500,784.40
销售佣金	732,978.90	608,884.25	442,064.95
其他	32,334.20	58,518.90	64,966.69
合计	1,144,493.79	3,761,789.45	2,683,045.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绝对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出于公司自身营销网络建设的内在诉求以及积极应对矿山机械市场需求下滑的不利影响，公司扩充了销售团队规模、提高了销售人员薪酬、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同时由于更多地发展诸如大型展会等多元化的营销途径而增加了广告宣传支出。上述销售费用开支的增加有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技术与管理人员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构成，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62,355.30	1,126,459.26	519,144.82
研究开发费	356,897.52	3,641,941.08	4,094,376.93
差旅费	22,910.90	244,852.25	86,180.55
业务招待费	39,339.54	210,780.07	135,620.85
折旧费	33,278.51	223,302.22	159,646.02

无形资产摊销	34,242.73	205,456.36	205,456.36
税金	103,617.79	420,638.31	334,447.43
汽车费用	8,373.70	245,000.34	185,394.66
中介机构费	47,617.50	265,773.58	-
其他	54,277.99	430,259.08	301,785.81
合计	1,162,911.48	7,014,462.55	6,022,053.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规模较大。作为一家技术型企业，公司每年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整机产品的技术性改造，以提升产品的性能。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自2014年起，公司陆续引进了一批核心研发和管理人才，并加强了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技术研发团队的薪酬激励，导致管理费用金额有所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的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13,926.66	2,062,091.04	2,277,660.55
减：利息收入	82,671.55	90,624.88	21,263.94
汇兑损益	-30,010.27	16,139.31	213,505.64
其他	9,067.62	56,389.81	26,078.73
合计	210,312.46	2,043,995.28	2,495,980.98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费用相比201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由于公司通过提前结售汇等方式对产品外销的汇率风险进行了更为有效的管理，公司2014年汇兑损失相比2013年大幅下降。

（四）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	34.23	-	-	34.23	-
水利建设基金	12,726.39	50,212.75	68,976.06	-	-	-
合计	12,726.39	50,246.98	68,976.06	-	34.23	-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浙江省地方政府收取的水利建设基金。2014年度发生的“滞纳金及罚款支出”34.23元系滞纳金。

（五）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85,050.32	90.6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85,050.32	90.60
政府补助	-	809,473.00	1,057,73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671.55	31,324.42	-
其他	140.00	1,082.22	-
所得税影响额	-12,421.73	-139,044.63	-264,456.65
合计	70,389.82	787,885.33	793,369.9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79.34万元、78.79万元、7.04万元。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各类创新类奖励基金与技术补助以及其他旨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补助，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宝马展经费补助	-	-	69,000.00
创新类项目补助资金	-	225,000.00	75,000.00
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基金	-	-	500,000.00
专利补助	-	15,000.00	20,000.00
小微企业上台阶奖励	-	-	150,000.00
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31,917.00	116,808.00
税收减免	-	-	94,098.00
外经贸、出口发展、外向型资金	-	5,556.00	23,230.00
欠发达补助款	-	-	9,600.00
市级技术中心奖励	-	50,000.00	-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资金	-	20,000.00	-
衢州名牌企业奖励	-	50,000.00	-
区长特别奖	-	20,000.00	-
人才奖	-	20,000.00	-
2013年创新示范中小企业资金	-	100,000.00	-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补助	-	60,000.00	-
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50,000.00	-
省级科技型企业补助	-	50,000.00	-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奖	-	2,500.00	-
义博会奖励补贴	-	7,000.00	-
收财政补助	-	2,500.00	-
合计	-	809,473.00	1,057,736.00

2015年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向主要股东杨波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反映在“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科目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的情形。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备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备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备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备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备注 5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备注 6

备注 1：按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备注 2：2013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2014 年、2015 年 1-2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备注 3：按应缴流转税额 7% 计缴；

备注 4：按应缴流转税额 3% 计缴；

备注 5：按应缴流转税额 2% 计缴；

备注 6：按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

2、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同意浙江富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1080 家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GR201433001295，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5,766.07	32,965.93	98.39
银行存款	4,349,914.67	6,238,662.02	6,831,545.95
其他货币资金	2,050,000.00	1,730,000.00	1,537,000.00
合计	6,405,680.74	8,001,627.95	8,368,644.34

注：表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015年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159.5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1-2月公司购建厂房货币资金支出较大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

金额单位：元

种类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00,000.00	53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717,124.76	-
合计	500,000.00	817,124.76	532,000.00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2015年2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50.00万元。

（三）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 2. 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227,127.01	79.80	711,356.35
1-2年 (含2年)	3,064,103.82	17.19	612,820.76
2-3年 (含3年)	537,775.00	3.01	268,887.50
3年以上	-	-	-
合计	17,829,005.83	100.00	1,593,064.61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792,509.05	84.40	789,625.45
1-2年 (含2年)	2,202,861.23	11.77	440,572.25
2-3年 (含3年)	550,170.18	2.94	275,085.09
3年以上	165,250.52	0.89	165,250.52
合计	18,710,790.98	100.00	1,670,533.31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8,907,211.51	92.79	945,360.58
1-2年 (含2年)	1,268,537.10	6.23	253,707.42
2-3年 (含3年)	200,510.52	0.98	100,255.26
3年以上	-	-	-
合计	20,376,259.13	100.00	1,299,323.26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2.79%、84.40%和79.80%。2014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延长, 主要是因为是在矿山机械行业景气度下滑的情况下, 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 对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收款政策。总体上, 公司账龄结构较好, 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

截至2015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1,830,446.60	10.27	184,861.57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88,400.00	7.79	69,420.00
兖州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5,999.00	7.72	68,799.95
沙特 READY MIX CO. JEDDAH	1,129,948.66	6.34	56,497.43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942,829.00	5.28	47,141.45
合计	6,667,623.26	37.40	426,720.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青岛金汇石墨有限公司	1,922,875.24	10.28	96,143.76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1,830,446.60	9.78	149,004.22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02,728.00	7.50	70,136.40
泰国 WILLIAN WONG GROUP CO. LTD	1,294,462.47	6.92	64,723.12
兖州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2,623.00	6.58	61,631.15
合计	7,683,135.31	41.06	441,638.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苍山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3,720,000.00	18.26	186,000.00

泰国 WILLIAN WONG GROUP CO. LTD	3,021,582.25	14.83	151,079.11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2,061,772.60	10.12	128,862.77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5.89	60,000.00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1,091,900.00	5.35	54,595.00
合计	11,095,254.85	54.45	580,536.88

公司应收账款为货物销售之未结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适中,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0.00	100.00	-	-	62,760.11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	-	62,760.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 2. 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959,078.80	96.94	397,953.94
1-2年(含2年)	21,528.00	0.26	4,305.60
2-3年(含3年)	130,000.00	1.58	65,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	1.22	100,000.00
合计	8,210,606.80	100.00	567,259.54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081,732.49	97.59	504,086.62
1-2年(含2年)	18,600.00	0.18	3,720.00
2-3年(含3年)	230,000.00	2.23	115,0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0,330,332.49	100.00	622,806.62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194,991.19	97.98	609,749.56
1-2 年 (含 2 年)	252,000.00	2.02	50,400.00
2-3 年 (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2,446,991.19	100.00	660,149.56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2 月末其它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44.70 万元、1,033.03 万元和 821.0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波和关联方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括杨波先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在內的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已还清。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97.98%、97.59%、96.94%，收回风险小。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波	借款及利息	7,931,662.35	1 年以内	96.60	396,583.12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	2-3 年 13 万元, 3 年以上 10 万元	2.80	165,000.00
余龙	备用金	23,000.00	1 年以内 4400 元, 1-2 年 18,600 元	0.28	3,940.00
吕建方	备用金	9,000.00	1 年以内	0.11	450.00
曾晓春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06	250.00
合计	N/A	8,198,662.35	N/A	99.85	566,223.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波	借款及利息	6,296,208.42	1 年以内	60.95	314,810.42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3,632,782.38	2-3 年	35.17	181,639.12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	2-3 年	2.23	115,000.00
余龙	备用金	23,000.00	1 年以内 4,400 元, 1-2 年 18,600 元	0.22	3,940.00
周杨芬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19	1,000.00
合计	N/A	10,201,990.8	N/A	98.76	616,389.54

		0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5,666,391.19	1 年以内	45.52	283,319.56
遂昌德鑫铸钢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40.17	250,000.00
浙江雪中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8.03	50,000.00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	1-2 年	1.85	46,000.00
王奕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61	10,000.00
合计	N/A	12,096,391.19	N/A	97.18	639,319.56

(六) 存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3,745,325.78	13,392,281.78	18,468,630.58
原材料	9,411,694.99	9,149,953.05	14,059,587.74
在产品	3,344,589.75	3,007,159.01	2,433,662.33
库存商品	989,041.04	1,235,169.72	1,898,423.65
委托加工物资	-	-	76,956.86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三、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13,745,325.78	13,392,281.78	18,468,630.58
原材料	9,411,694.99	9,149,953.05	14,059,587.74
在产品	3,344,589.75	3,007,159.01	2,433,662.33
库存商品	989,041.04	1,235,169.72	1,898,423.65
委托加工物资	-	-	76,956.86

由于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原材料成本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以及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均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846.86 万元、1,339.23 万元和 1,374.53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是 **76.13%**、**68.32%**和 **68.47%**。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跌价风险小，因而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管理较好，2015 年 2 月 28

日，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73%**，符合机械制造行业的日常经营需要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小。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00,561.70	27,390,757.49	23,160,564.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291,545.74	20,291,545.74	17,839,653.12
机器设备	5,376,840.91	5,376,840.91	3,715,436.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5,069.19	1,035,264.98	918,368.73
运输设备	687,105.86	687,105.86	687,10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9,770.05	2,949,703.48	1,363,310.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3,209.02	1,192,567.61	389,706.89
机器设备	989,743.39	904,610.07	432,601.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1,769.98	489,236.49	308,263.01
运输设备	385,047.66	363,289.31	232,739.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50,791.65	24,441,054.01	21,797,253.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38,336.72	19,098,978.13	17,449,946.23
机器设备	4,387,097.52	4,472,230.84	3,282,83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299.21	546,028.49	610,105.72
运输设备	302,058.20	323,816.55	454,36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47,142.78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03,648.87	24,441,054.01	21,797,253.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38,336.72	19,098,978.13	17,449,946.23
机器设备	4,339,954.74	4,472,230.84	3,282,83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299.21	546,028.49	610,105.72
运输设备	302,058.20	323,816.55	454,366.6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四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最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上述账面价值 1,319.34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贷款，此外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厂房二、五工程			
账面余额	3,298,855.09	1,547,657.09	-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298,855.09	1,547,657.09	-
配套及附属工程			
账面余额	-	-	1,966,953.39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	-	1,966,953.39
合计	3,298,855.09	1,547,657.09	1,966,953.39

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29.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构建厂房二、五工程。截至报告期末，该工程的主体钢结构已经完工，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2、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进行了一、二、三、四、五号厂房及其配套与附属工程的建设施工。其中，厂房一、三、四均在 2013 年度完工投产，配套及附属工程已于 2014 年度完工；而厂房二、五截至 2015 年 2 月末仍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 12. 31
厂房一工程	5,598,422.70	7,821,346.72	13,419,769.42	-	完工	-	-	-	自有资金	-
厂房三、四工程	-	2,853,336.39	2,853,336.39	-	完工	-	-	-	自有资金	-
配套及附属工程	-	1,966,953.39	-	-	主体完工	-	-	-	自有资金	1,966,953.39
合计	5,598,422.70	12,641,636.50	16,273,105.81	-	N/A	-	-	-	N/A	1,966,953.39

单位金额：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 12. 31
厂房二、五工程	-	1,547,657.09	-	-	基础施工	-	-	-	自有资金	1,547,657.09
配套及附属工程	1,966,953.39	1,130,361.58	3,097,314.97	-	完工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966,953.39	2,678,018.67	3,097,314.97	-	N/A	-	-	-	N/A	1,547,657.09

单位金额：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 2. 28
厂房二、五工程	1,547,657.09	1,751,198.00	-	-	钢结构完工	-	-	-	自有资金	3,298,855.09
合计	1,547,657.09	1,751,198.00	-	-	N/A	-	-	-	N/A	3,298,855.09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入账金额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0,272,818.00	10,272,818.00	10,272,818.00
减：累计摊销额	632,462.77	598,220.04	392,763.6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9,640,355.23	9,674,597.96	9,880,054.32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均为零。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7,466.93	331,120.04	2,293,339.93	344,000.99	1,959,472.82	489,868.21
合计	2,207,466.93	331,120.04	2,293,339.93	344,000.99	1,959,472.82	489,868.2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亏损	2,207,466.93	331,120.04	-
合计	2,207,466.93	331,120.04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金额单位：元

年份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9年	758,388.15	758,388.15	-
2020年	920,797.73	-	-
合计	1,679,185.88	758,388.15	-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和转回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33,015.78	333,867.11	1,136,388.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142.78	-	-
合计	-85,873.00	333,867.11	1,136,388.72

公司所拥有的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亦不存在减值迹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帐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合理估计成新率后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4,900,000.00	14,900,000.00	14,900,000.00
保证借款	13,500,000.00	13,5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28,400,000.00	28,400,000.00	31,900,000.00

（二）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20,909,922.78	23,254,886.92	27,161,635.92
1-2年（含2年）	323,699.35	237,623.35	454,796.00
2-3年（含3年）	112,056.00	353,296.00	-
3年以上	24,400.00	-	-
合计	21,370,078.13	23,845,806.27	27,616,431.92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61.64万元、2,384.58万元、2,13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57%、37.54%、33.1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波动较小，2013年度末应付账款金额略高，主要原因是2013年销售规模较大，公司相关配件、原材料的采购额增加，导致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常州市湘林嘉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193.00	1 年以内
浙江神霸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19,317.42	1 年以内
安徽华锋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530.80	1 年以内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787.00	1 年以内
浙江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524.20	1 年以内
合计		7,264,352.42	N/A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常州市湘林嘉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8,193.00	1 年以内
浙江神霸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691.75	1 年以内
安徽华锋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发	1,746,024.80	1 年以内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401.00	1 年以内
浙江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524.20	1 年以内
合计		10,581,834.75	N/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安徽华锋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991.00	1 年以内
泰国 WILLIAN WONG GROUP CO.LTD	非关联方	3,154,257.99	1 年以内
浙江神霸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4,987.77	1 年以内
诸暨永润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106	1 年以内
常州市湘林嘉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120	1 年以内
合计		10,848,462.76	N/A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977,320.86	1,259,629.70	121,536.94
企业所得税	2,349,391.32	2,350,723.15	2,257,412.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3,425.00	-	-
合计	4,710,137.18	3,610,352.85	2,378,949.77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借款	-	-	4,755,116.00
合计	-	-	4,755,116.00

上述借款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杨波拆入的资金，其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二）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余额。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七）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71,966.18	871,966.18	822,116.00
未分配利润	5,409,745.64	7,847,695.60	7,399,04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31,711.82	21,469,661.78	18,221,159.98

2015年2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末减少是由于公司分红所致，详见本节“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慧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	----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詹中伟	董事、副总经理
吴志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余恩闵	董事
吴文明	董事
周杨芬	监事
余龙	监事
周益平	财务总监

3、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目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目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雷王波	公司原股东
王爱法	公司原股东雷王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奕	公司原股东雷王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雷火云	公司原股东雷王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雷王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遂昌德鑫铸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雷王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衢州市驰鑫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雷王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遂昌磊鑫铸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雷王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雪中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雷王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神霸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雷王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	13,288,035.79
浙江神霸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189,893.16	3,839,146.09	3,146,241.34
遂昌磊鑫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59,832.48	267,967.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各种型号的耐磨件及其他小型毛坯铸件，公司的上述关联采购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	5,255,477.73
衢州市驰鑫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106,082.91	45,059.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各类衬板及其他小型配件，公司的上述关联销售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方均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雷王波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8.05%、4.62%；上述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0.18%、0%。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明显的利益输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一方面大力拓展新的供应商与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大幅降低同上述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2014 年 11 月 20 日，雷王波先生和杨波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雷王波先生将其持有的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了杨波先生，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该笔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由雷王波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也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

金额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爱法、雷火云	14,390,000.00	2014.8.6	2016.8.5	否
杨波、李慧	6,000,000.00	2014.12.15	2017.12.14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杨波	-	-	4,755,116.00

上述关联方借款系 2013 年由于公司资金紧张, 由主要股东杨波向公司提供的临时资金支持; 截至 2014 年上述款项已结清。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本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杨波	7,817,666.38	6,296,208.42	-
遂昌德鑫铸钢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浙江雪中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王奕	-	-	200,000.00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	3,632,782.38	5,666,391.19

2014 年末至 2015 年初, 杨波从公司拆借资金并与公司约定了资金使用利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杨波从公司拆出资金本金余额 7,817,666.38 元, 本息合计 7,931,662.35 元。其中, 利息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4 年发生的拆借资金利息为 31,324.42 元, 其中应收杨波 31,324.42 元。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双方约定资金使用利率为 5.60%;

公司 2015 年 1-2 月发生的拆借资金利息为 82,671.55 元, 其中应收杨波 82,671.55 元。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双方约定资金使用利率为 5.60%。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且实际控制人杨波对公司的上述占款已经全额清偿。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公司股东；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为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为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关联股东。

(3)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杨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9.41%的股权 1,200,000.00 元转让给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其它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日，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31号《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07.08万元。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8,348.78万元，总负债6,445.60万元，净资产1,903.1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8,553.06万元，总负债6,445.99万元，净资产为2,107.0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零柒万零捌佰元整），净资产增值203.91万元，增值率10.7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1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分红 1,800,000.00 元，对公司股东杨波、李慧发放的全部现金股利扣缴个人所得税之后的金额 1,440,000.00 元自宣告发放之日起直接用于归还股东杨波对公司的欠款。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在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背景下，2015 年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第一季度 GDP 增长率在为 7.0%，远低于 7.5% 的经济增长目标，延续了近年以来我国经济下滑趋势，经济增速连续跌破下限。从 2014 年以来整体数据走势看，我国宏观经济下行风险仍须持续关注。“融资难、库存大、成本高”这三大问题依然是目前中小、民营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虽然央行近期频向市场释放流动性，可以部分地缓解融资压力、降低通缩风险，对复苏实体经济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对于企业自身来说，更要借力于此，主动、加紧向效率更高的生产型进行转型，在投资上审时度势，分散经营风险，并对政府持续出台的各种经济改革政策需做出及时反应。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已经进入矿山机械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进口大国的行列，但是“大而不强”。近年来中国矿山机械制造业发展势头十分强劲，但突出的问题是在技术上、战略上一直沿着老路走，没有从根本上寻求改变发展思路，而且当前矿山机械制造业尤其是矿山选矿破碎筛分行业，矿山机械企业能够为用户提供成套、成线服务的企业很少，缺乏提供全套解决方案或承担更为复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能

力。因而造成市场分化严重，国外巨头把控高中端市场，而大量的国内中小型企业竞争中低端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激烈，同质化现象严重。

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原因可能有下述几种：

一是行业增长缓慢，对市场份额的争夺激烈；

二是竞争者数量较多，竞争力量大抵相当；

三是竞争对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大致相同，或者至少体现不出明显差异；

四是某些企业为了规模经济的利益，扩大生产规模，市场均势被打破，产品大量过剩，企业开始诉诸于削价竞销。

（二）业务经营风险

1、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公司整机组装所用的设备部件及耐磨配件为各类铸铁件、铸钢件、特种耐磨铸件等，因而采购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持续下降，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增加了营业收入和利润；未来如果钢铁市场行情逆转引起钢铁价格剧烈上升时，将会加大公司的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

2、优质耐磨件的供应风险

耐磨铸件是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对于公司耐磨配件的使用寿命有着重要影响。由于国际机械巨头所生产的铸件不外销，公司所用的耐磨铸件主要从国内厂商采购，其价格低廉，但是品质良莠不齐，要求公司的采购端具有较强的品质控制能力。随着产能的提高，优质耐磨材料的稳定供应将逐渐成为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面临的瓶颈。因此，公司面临优质耐磨铸件的供应风险。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专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含量高，人才需求强，对技术、人才的依赖度更是高于其他产业，技术的先进性及专业人才素质已经成为决定企业市场上的话语权及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由总经理杨波先生、副总经

理詹中伟先生带领公司技术部全体 7 名技术人员以及质量部、生产部的几名骨干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共同负责技术中心的产品及技术工艺研发工作。未来如果关键技术人才流向同技术基础的其他行业，将直接影响企业研发能力、技术水平。

（三）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

1、偿债风险

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购置扩建厂房和生产线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0.56%、74.79%和 77.20%。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银行借款合计为 2,84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未来，随着市场开拓，公司可能还将通过债务融资进生产线完善。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调整负债结构，但资产负债率仍显居高不下，给公司的资金调度、周转使用带来不便，提高了财务风险。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9.39 万元、1,028.40 万元、-23.80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其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下降明显，存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对此公司将加强营销战略、扩大销售收入，同时严格控制成本与费用支出，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3、公司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持续增加。虽然公司管理层熟悉破碎与制砂设备行业的业务模式，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但如果公司今后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运营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管理人员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

4、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波及其配偶李慧直接持有公司 90.59%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杨波在公司法人股东征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征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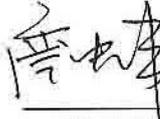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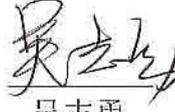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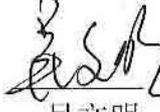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波


詹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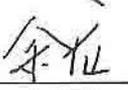

吴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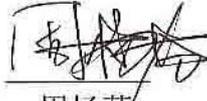

余恩闽


吴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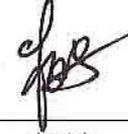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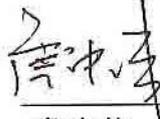

李慧


余龙


周杨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波


詹中伟


吴志勇


周益平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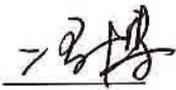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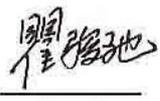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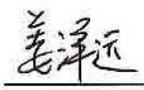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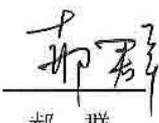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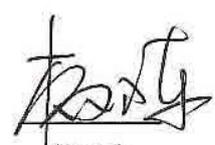
 曾文强 
 冯博 
 瞿骏驰

 姜泽远 
 陈飏 
 王虎
 项目负责人：

 廖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内核负责人：

 方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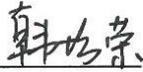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衍修 韩培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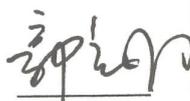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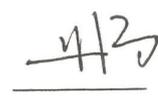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蔡畅




王昌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8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